

股票代號：1529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LUXE ELECTRIC CO., LTD.

一〇七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一日刊印

查詢年報之網址/

●證交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http://www.luxe.com.tw>

一、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 言 人：陳龍發 職稱：董事長

代理發言人：許明杰 職稱：總顧問

電話：(06)221-7189 台北辦公室(02)2559-1021

電子郵件信箱：lux@lux.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單 位	地 址	電 話	傳 真
總公司	台南市北區成功路 114 號 12 樓之 3	(06)221-7189(代表)	(06)221-3669
台北辦公室	台北市區南京西路 36 號 11 樓	(02)2559-1021(代表)	(02)2559-1071
楊梅廠	桃園市楊梅區民富路一段 796 巷 22 弄 19 號	(03)478-5877(代表)	(03)478-6015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8 號 B1 樓

網址：www.uni-psg.com

電話：(02)2747-8266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廖鴻儒、李季珍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3 段 156 號 12 樓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電話：(02)2545-99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www.luxe.com.tw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年報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	1
貳、公司簡介.....	2
一、設立日期.....	2
二、公司沿革.....	2
參、公司治理報告.....	4
一、公司組織.....	4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5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4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25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26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26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 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27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資訊.....	28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 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28
肆、募資情形.....	29
一、資本及股份.....	29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33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33
四、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33
五、員工認股權證辦理情形.....	33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3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33
伍、營運概況.....	34
一、業務內容.....	34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38
三、從業員工資料.....	45
四、環保支出資訊.....	45
五、勞資關係.....	45
六、重要契約.....	46
陸、財務概況.....	47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47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52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5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56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120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88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89
一、財務狀況.....	189
二、經營結果.....	190
三、現金流量.....	191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91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91
六、風險事項及評估.....	192
七、其他重要事項.....	193
捌、特別記載事項.....	194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94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95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95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95
五、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95

壹、致股東報告書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民國 107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412,573 千元，較 106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766,185 千元，減少 353,612 千元，主要係因自 107 年起，開始建置自有太陽能電場，受限資源有限之因素，且太陽能電場代建案量，較去年同期亦較少所致，惟 107 年度為客戶代購太陽能模組收取勞務收入，雖營收較 106 年同期減少，但毛利仍略有增加。

107 年股東常會決議之減資彌補虧損案，業經主管機關 107 年 10 月 3 日之金管證發字第 1070333925 號函核准在案，並已於 107 年 11 月 14 日完成辦理資本變更登記，同年(107)年 12 月 22 日換發新股票上市；本公司自 106 年迄今，每季均有獲利，銀行的信用評等也獲提升，減資完成後，更可進一步提升。

去年(107年)，營業費用在銷售、管理及研發三項費用，均較去年同期增加，其中研發費用主要是投入電機新產品的研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106年因子公司樂華投資處分有價證券獲利等因素，故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較107年同期佳。

今年(108 年)，電機新產品研發及相關認證程序進度，公司同仁已積極進行中，預計於今年第三季可取得新產品認證資格，將有助於公司參與新產品之標案，進而增加營收，逐步把電機的業務恢復、增加；在太陽能光電方面，仍將以代建及自建為兩大重點，持續拓展業務。

開源與節流是公司持續的政策，尤以開源為要，除積極參與標案外，公司亦配合市場及客戶需求，以本業為核心，開拓新客戶和新產品，持續開拓業務，以增加公司營收及利潤，提升營運績效，維護股東權益。

敬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平安順利

董事長：陳龍發



總經理：劉信賢



會計主管：簡世昌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本公司創立於民國 67 年 5 月 24 日。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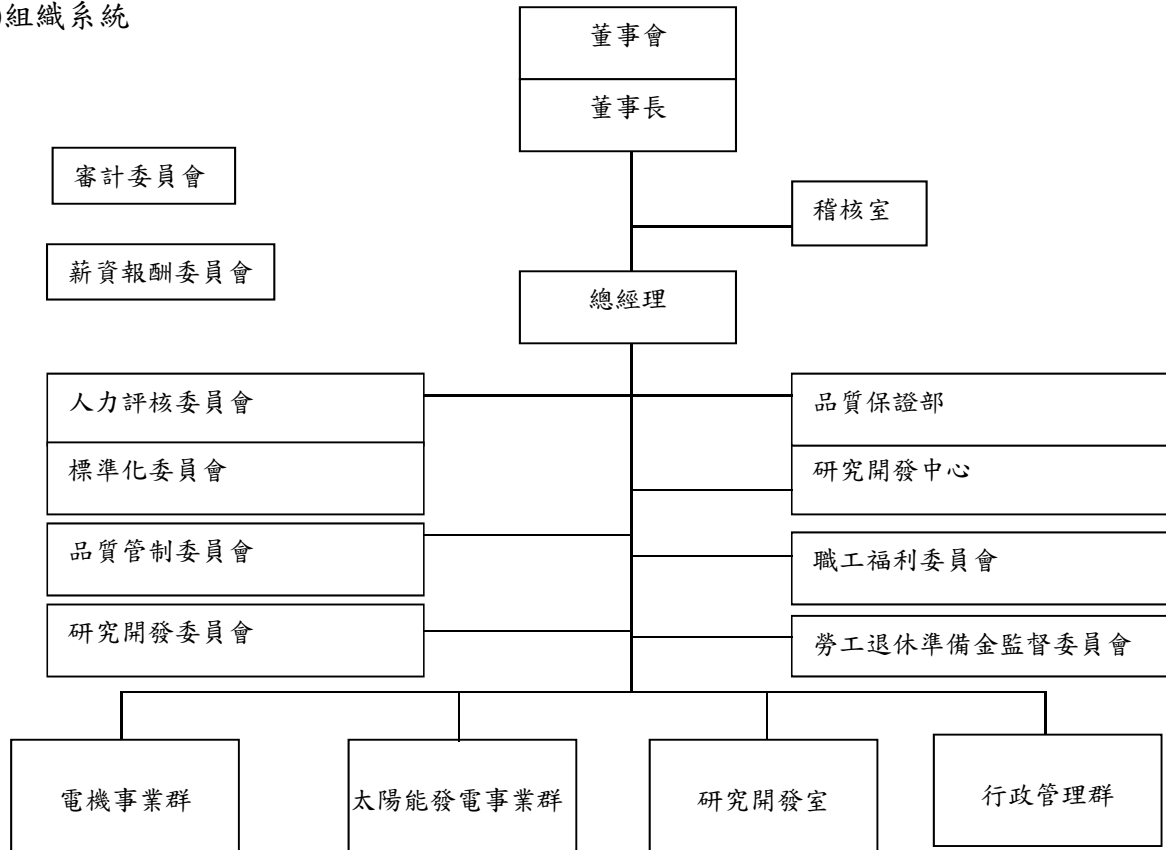
年 度	發 展 經 過
民國 67 年 5 月	公司設立於台北縣樹林鎮。
民國 69 年 10 月	三峽廠落成，公司遷址台北市。
民國 70 年 7 月	榮獲經濟部工業局評定為配電盤一級廠。
民國 71 年 5 月	榮獲經濟部商品檢驗局核定為配電盤品管甲等。
民國 76 年 5 月	榮獲「台灣電力公司核能品質處廠商評鑑」合格廠商。
民國 76 年 10 月	與日本東京精電株式會社技術合作。
民國 78 年 4 月	楊梅一廠落成啟用。
民國 78 年 7 月	榮獲台灣電力公司核可，低壓貫穿式比流器精密級(0.3 級)合格廠商。
民國 79 年 1 月	榮獲全國工業總會評選十大績優廠商。
民國 80 年 12 月	榮獲經濟部能源委員會核准高壓 PT、CT 出廠免試合格廠商。
民國 81 年 5 月	榮獲「台灣電力公司 23KV MCSG 裝甲開關箱」評鑑合格廠商。
民國 81 年 6 月	榮獲「台灣電力公司 13.8KV MCSG 裝甲開關箱」評鑑合格廠商。
民國 81 年 7 月	榮獲「台灣電力公司 14.4KV MCSG 裝甲開關箱」評鑑合格廠商。
民國 81 年 9 月	榮獲「台灣電力公司 480V POWER CENTER 火力發電廠用屋內型交流三相 480V 配電中心」評鑑合格廠商。
民國 81 年 12 月	榮獲「承製台灣電力公司 15KV 計費用變比器特定器材工廠」檢查合格。
民國 81 年 12 月	榮獲「承製台灣電力公司 14.4KV 屋外型分段開關器特定器材工廠」檢查合格。
民國 81 年 12 月	公司遷址三重市湯城園區。
民國 82 年 10 月	榮獲「台灣電力公司 480V 馬達控制中心」評鑑合格廠商。
民國 83 年 7 月	榮獲「台灣電力公司品質處第一類廠商品質保證制度(ISO-9001)」評鑑符合標準廠商。
民國 83 年 12 月	榮獲「低壓貫穿式比流器」評鑑合格廠商。
民國 84 年 6 月	榮獲「台灣電力公司火力發電廠用屋內型交流三相 6900V 裝甲閉鎖型開關箱」評鑑合格廠商。
民國 84 年 8 月	榮獲「國際認證公司 DNV 國際標準品質保證制度(ISO-9001)認證」。
民國 84 年 10 月	榮獲「經濟部商品檢驗局國際標準品質保證制度(ISO-9001)認可登錄」。
民國 84 年 11 月	榮獲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評定為「八十五年度電腦化績效優良廠商」。
民國 86 年 10 月	榮獲優良中小企業「第六屆國家磐石獎」。
民國 87 年 8 月	取得「中華民國電機電子產品發展協會 CED 認證合格」。
民國 87 年 8 月	榮獲「台灣電力公司 23KV 氣體絕緣開關設備(GIS)」評鑑合格廠商。
民國 87 年 12 月	股票上櫃。
民國 88 年 2 月	榮獲「承製台灣電力公司單項亭置式變壓器特定器材廠商」審查合格。
民國 88 年 6 月	榮獲「承製台灣電力公司單項亭置式桿上變壓器特定器材廠商」審查合格。
民國 88 年 12 月	榮獲「國際認證公司 DNV 國際標準環境管理制度(ISO-14000)認證」。
民國 89 年 4 月	榮獲「承製台灣電力公司單相槓上密封型變壓器特定器材廠商」審查合格。
民國 89 年 9 月	股票上市。

年 度	發 展 經 過
民國 90 年 2 月	榮獲「台灣電力公司一次配電變電所用配電盤製作安裝規範 DSPL(88-08)」合格安裝廠商。
民國 90 年 8 月	與德國西門子公司技術合作 161KV 氣體絕緣開關設備(GIS)。
民國 90 年 10 月	楊梅二廠新建。
民國 91 年 2 月	23KV GIS MOF 盤經台灣大電力公司定型試驗合格。
民國 91 年 7 月	榮獲「台灣電力公司高壓計費用變比器特定材料廠商」審查合格。
民國 91 年 10 月	楊梅 161KV GIS 建廠完成。
民國 92 年 3 月	楊梅二廠落成啟用。
民國 92 年 7 月	榮獲「台灣電力公司 161KV 氣體絕緣開關設備 GIS(第一階段)」評鑑合格。
民國 92 年 8 月	榮獲「台灣電力公司 161KV 氣體絕緣開關設備 GIS 合格安裝廠商」。
民國 92 年 12 月	榮獲「台灣電力公司風力發電計畫第一期台中電廠及台中港風力發電機組及附屬設備採購安裝案」得標廠商。
民國 93 年 2 月	榮獲「台灣電力公司軍功一次配電變電所新建統包工程」得標廠商。
民國 93 年 4 月	榮獲「台灣電力公司新竹第一期配電常閉環路自動化工程」得標廠商。
民國 93 年 8 月	榮獲「台灣電力公司新竹第一期配電饋線自動化資訊末端設備建置工程」得標廠商。
民國 93 年 8 月	榮獲「台灣電力公司北西配電饋線自動化資訊末端設備建置工程」得標廠商。
民國 93 年 8 月	榮獲「台灣電力公司北北配電饋線自動化資訊末端設備建置工程」得標廠商。
民國 93 年 8 月	榮獲「台灣電力公司桃園配電饋線自動化工程」得標廠商。
民國 94 年 2 月	榮獲「交通部北宜高速公路第七-E 標坪林頭城段機電工程」得標廠商。
民國 94 年 11 月	台灣電力公司七張一次配電變電所土建完成。
民國 94 年 12 月	台灣電力公司風力發電計畫第一期台中電廠風力機安裝完成試車。
民國 95 年 7 月	台灣電力公司七張一次配電變電所完成短路試驗及遞昇加壓測試。
民國 95 年 9 月	台灣電力公司風力發電計畫第一期台中電廠風力機組竣工。
民國 95 年 12 月	台灣電力公司新竹、桃園、北西、北北配電饋線自動化資訊末端設備建置工程竣工。
民國 96 年 8 月	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變更中英文名稱，並經經濟部 96 年 9 月 28 日經授商字第 09601237240 號函核准，將原中文名稱「樂士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97 年 7 月	台灣電力公司發電計畫第一期台中港區風力機組竣工。
民國 98 年 9 月	台北市公館淨水場池頂家蓋暨附太陽光電設備新建工程竣工。
民國 98 年 10 月	颱風地區專用 275KW 風力機竣工。
民國 101 年 4 月	取得「台灣認證基金會」高壓實驗室變壓器、比壓器及比流器 TAF 標幟合格廠商。
民國 104 年 8 月	跨入太陽能電場建置業務
民國 105 年 5 月	取得「台灣認證基金會」高壓配電盤 TAF 標幟合格廠商。
民國 105 年 8 月	公司登記遷址至台南市。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別	主要職掌
董事長室	投資環境情勢，趨勢分析報告，長短期投資分析、規劃及執行。
稽核室	協助董事會及經理人檢查及覆核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果及效率，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及作為檢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之依據。
總經理室	執行董事會決議之事項，綜理全公司經營管理業務，頒佈全公司品質政策及品質目標，主持各項經營會議及品管委員會議，執行全公司管理審查及協助總經理處理特殊事項及專案。
研究開發室	新產品之研究開發
行政管理群	掌管公司內有關財務、帳務、稅務、股務及全公司預算執行之彙總等事務。 掌管全公司有關人事、總務、公關、法務及採購等事務。
電機事業群	系統工程業務及工務之推展，及配電盤、電工器材之市場開發及銷售業務推展；承接變電所及饋線自動化等之統包工程等市場開發及業務拓展。
太陽能發電事業群	太陽能電力相關之業務開發及拓展。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監察人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107 年度

108 年 3 月 30 日 止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 期(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股 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 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註4)	中 華 民 國	嘉績百貨企 業(股)公司 代表人： 陳龍發	男	106.5.19	3	106.5.19	1,881,000	2.85	1,881,000	2.85	0	0	0	0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董事	中 華 民 國	保利都投資 (股)公司 代表人： 楊明人	男	106.5.19	3	106.5.19	1,375,000	2.08	1,375,000	2.08	0	0	0	0	楊明人建築師事務所-建築師	楊明人建築師事務所-建築師	—	—	—
董事	中 華 民 國	保利都投資 (股)公司 代表人： 陳品鐸	女	106.5.19 (107.11.14 法人董事 改派)	3	106.5.19	1,375,000	2.08	1,375,000	2.08	0	0	0	0	致和證券(股)公司董事長特助 美國舊金山大學企管碩士	致和證券(股)公司董事長特助	—	—	—
董事	中 華 民 國	劉福財	男	106.5.19	3	106.5.19	1,320,000	2.00	1,320,000	2.00	0	0	0	0	鴻鑫建材(有)公司董事長	鴻鑫建材(有)公司董事長	—	—	—
董事	中 華 民 國	夏帝投資(股) 公司 代表人： 吳榮傑	男	106.5.19	3	106.5.19	20,166,850	30.57	20,166,850	30.57	0	0	0	0	統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統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董事	中 華 民 國	夏帝投資(股) 公司 代表人： 鄭佳勇	男	106.5.19	3	106.5.19	20,166,850	30.57	20,166,850	30.57	0	0	0	0	結進不銹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結進不銹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	—	—
董事	中 華 民 國	夏帝投資(股) 公司 代表人： 李英桐	男	106.5.19	3	106.5.19	20,166,850	30.57	20,166,850	30.57	471,528	0.20	0	0	全興資源再生(股)公司- 總經理	全興資源再生(股)公司- 總經理	—	—	—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8 年 3 月 30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夏帝投資(股)公司	許哲禎	22.7%
	劉宗政	13.6%
	王素琴	9.1%
	鄭添舜	7.0%
	陳惠美	4.5%
	吳宗哲	4.5%
	林佳成	4.5%
	李春美	4.5%
	翰麥生技(股)公司	4.5%
	蕭清貴	4.5%
嘉績百貨企業(股)公司	陳重憲	18.95%
	薛年真	17.30%
	陳宥娟	16.75%
	陳品鐸	16.45%
	陳協同	15.60%
	蘇秀蘭	8.45%
	張文安	3.35%
	胡君豪	1.65%
	胡碧珊	1.50%
保利都投資(股)公司	史玉惠	21.51%
	嘉園投資開發(股)公司	15.34%
	陳重憲	7.16%
	陳品鐸	5.80%
	薛百雅	5.72%
	薛年真	5.56%
	陳宥娟	5.54%
	陳協同	4.74%
	官田鋼鐵(股)公司	4.47%
	楊寬瑛	3.26%
	薛淑文	3.23%

註1：董事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官田鋼鐵(股)公司	台灣鋼鐵(股)公司	13.71%
	保利都投資(股)公司	11.86%
	致和證券(股)公司	9.80%
	夏都投資開發(股)公司	3.46%
	嘉績百貨企業(股)公司	2.79%
	陳重憲	2.36%
	陳協同	1.84%
	薛年真	1.50%
	堃寶實業(股)公司	1.35%
	中國信託員工持股委員會	1.33%
嘉園投資開發(股)公司	官田鋼鐵(股)公司	95.97%
	陳進朗	1.55%
	陳進益	0.82%
	蘇進長	0.74%
	王瓊釧	0.47%
	翁譽玲	0.45%

註1：董事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2、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 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 事家數
		商 務 、 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 務、法 務、財 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陳龍發			✓	✓	✓	✓	✓	✓	✓	✓	✓	✓	✓	✓	—
吳榮傑			✓	✓	✓	✓	✓	✓	✓	✓	✓	✓	✓	✓	—
鄭佳勇			✓	✓	✓	✓	✓	✓	✓	✓	✓	✓	✓	✓	—
李英桐			✓	✓	✓	✓	✓	✓	✓	✓	✓	✓	✓	✓	—
陳品鐸			✓	✓	✓	✓	✓	✓	✓	✓	✓	✓	✓	✓	—
劉福財			✓	✓	✓	✓	✓	✓	✓	✓	✓	✓	✓	✓	—
張凱菁			✓	✓	✓	✓	✓	✓	✓	✓	✓	✓	✓	✓	—
簡銘賢			✓	✓	✓	✓	✓	✓	✓	✓	✓	✓	✓	✓	—
陳玉堅			✓	✓	✓	✓	✓	✓	✓	✓	✓	✓	✓	✓	—
莊美貴		✓	✓	✓	✓	✓	✓	✓	✓	✓	✓	✓	✓	✓	—
強力夫			✓	✓	✓	✓	✓	✓	✓	✓	✓	✓	✓	✓	—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8 年 4 月 30 日 止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劉信賢	男	107.12.4	0	0	0	0	0	0	台灣大學電機研究所畢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廠長				
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許明杰	男	106.3.29	0	0	0	0	0	0	台灣大學電機研究所畢		-	-	-
協理	中 華 民 國	簡世昌	男	96.7.18	0	0	0	0	0	0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系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在職碩士專班		-	-	-
協理	中 華 民 國	陳淑蘭	男	96.10.1	55,637	0.08%	0	0	0	0	銘傳大學企管學系	海鉅能源(股)監察人	-	-	-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3：原許明杰總經理於107年12月4日轉任總顧問。

(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之酬金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及G等七項總 額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註10)		有無領取來 自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事 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董事	嘉績百貨企業(股)公 司 代表人：陳龍發	0	0	0	0	0	0	65	65	0	0	465	465	0	0	0	0	0.011	0.011	0
董事	保利都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楊明人	0	0	0	0	0	0	57	57	0	0	0	0	0	0	0	0	0	0	0
董事	保利都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品鎰	0	0	0	0	0	0	8	8	0	0	0	0	0	0	0	0	0	0	0
董事	劉福財	0	0	0	0	0	0	65	65	0	0	0	0	0	0	0	0	0	0	0
董事	夏帝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榮傑	0	0	0	0	0	0	65	65	0	0	0	0	0	0	0	0	0	0	0
董事	夏帝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鄭佳勇	0	0	0	0	0	0	65	65	0	0	0	0	0	0	0	0	0	0	0
董事	夏帝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英桐	0	0	0	0	0	0	65	65	0	0	0	0	0	0	0	0	0	0	0
董事	夏帝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簡銘賢	0	0	0	0	0	0	65	65	0	0	0	0	0	0	0	0	0	0	0
董事	夏帝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凱菁	0	0	0	0	0	0	65	65	0	0	0	0	0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玉堅	0	0	0	0	0	0	65	65	0	0	0	0	0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莊美貴	0	0	0	0	0	0	98	98	0	0	0	0	0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葉品卉	0	0	0	0	0	0	55	55	0	0	0	0	0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強力夫	0	0	0	0	0	0	5	5	0	0	0	0	0	0	0	0	0	0	0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I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J
低於 2,000,000 元	陳龍發、楊明人、陳品鏘、吳榮傑、李英桐、鄭佳勇、簡銘賢、張凱菁、劉福財、陳玉堅莊美貴、葉品卉、強力夫	陳龍發、楊明人、陳品鏘、吳榮傑、李英桐、鄭佳勇、簡銘賢、張凱菁、劉福財、陳玉堅莊美貴、葉品卉、強力夫	陳龍發、楊明人、陳品鏘、吳榮傑、李英桐、鄭佳勇、簡銘賢、張凱菁、劉福財、陳玉堅莊美貴、葉品卉、強力夫	陳龍發、楊明人、陳品鏘、吳榮傑、李英桐、鄭佳勇、簡銘賢、張凱菁、劉福財、陳玉堅莊美貴、葉品卉、強力夫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0	0	0	0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0	0	0	0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0	0	0	0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0	0	0	0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0	0	0	0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0	0	0	0
100,000,000 元以上	0	0	0	0
總計	13 人	13 人	13 人	13 人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註：陳品鏘係楊明人之法人代表改派：強力夫係遞補葉品卉之獨立董事。

2.監察人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本公司 106 年 5 月 20 日已設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3.107 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註3)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劉信賢	67	67	4	4	0	0	0	0	0	0	0.002	0.002	0
總經理	許明杰	916	916	0	0	0	0	0	0	0	0	0.02	0.02	0

註：許明杰總經理，自 107 年 12 月 4 日轉任總顧問，由劉信賢接任總經理乙職，上列揭露資料為 107 年全年度之總額。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劉信賢、許明杰	劉信賢、許明杰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0	0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0	0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0	0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0	0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0	0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0	0
100,000,000 元 (含) 以上	0	0
總計	1 人	1 人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無。

(四)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職 稱	107 年度	106 年度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
	4.68	2.44
董 事		
監 察 人		
總 經 理 及 副 總 經 理		

註：本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總經理及董事具員工身份者，擔任既定之任務及職掌，依一般市場行情及依據公司薪資架構為底薪、伙食津貼、職務加給等標準，按月領有固定薪資，其餘董事及監察人則僅領取車馬費。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7 年度)本屆董事會開會 8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 (列) 席率(%) (B/A)	備註(A)
董事	陳龍發	8	0	100%	
董事	吳榮傑	8	0	100%	
董事	鄭佳勇	8	0	100%	
董事	楊明人	3	0	75%	107.11.14 法 代改派解任
董事	陳品鐸	1	1	100%	107.11.14 法 代改派新任
董事	張凱菁	5	0	63%	
董事	劉福財	6	2	75%	
董事	李英桐	8	0	100%	
董事	簡銘賢	8	0	100%	
獨立董事	陳玉堅	8	0	100%	
獨立董事	莊美貴	8	0	75%	
獨立董事	葉品卉	5	0	100%	107.10.25 辭 任
獨立董事	強力夫	1	1	100%	107.12.4 補選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詳如後列。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已於 106 年選任獨立董事並設立審計委員會。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07.2.27 第 16 屆董事會第 5 次會議	擬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修訂案。擬資金貸與子公司森欣能源案。擬對子公司森欣能源背書保證案。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修訂案。	所有獨立董事，均無意見。
107.4.13 第 16 屆董事會第 6 次會議	修正減資彌補虧損案。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修訂案。	所有獨立董事，均無意見。
107.5.9 第 16 屆董事會第 7 次會議	「森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增資新台幣 5,000 萬元案。	獨立董事均無異議通過
107.8.10 第 16 屆董事會第 8 次會議	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部分條文。	獨立董事均無異議通過
107.10.16 第 16 屆董事會第 9 次會議	補正本公司 106 年度私募現金增資之資金用途案。	獨立董事均無異議通過
107.11.8 第 16 屆董事會第 11 次會議	「森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增資新台幣 5,000 萬元案。	獨立董事均無異議通過
107.12.4 第 16 屆董事會第 12 次會議	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0,000 千股案。	獨立董事均無異議通過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107 年)審計委員會開會 7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陳玉堅	5	2	71	
獨立董事	莊美貴	7	0	100	
獨立董事	葉品卉	5	0	100	107.10.25 辭任
獨立董事	強力夫	1	0	100	107.12.4 補選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無。(詳如後列)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內部稽核依年度稽核計畫進行查核並於查核結束日之次月底前將內部稽核報告提交獨立董事審閱，獨立董事審閱後若有疑問或指示，會向稽核主管詢問或告知。

(二)本公司內部控制度聲明書提報審計委員會。

(三)每次提報或討論財報之會議均會安排邀請簽證會計師針對查核結果及擬出具之查核意見作說明。

(四)獨立董事可透過董事會和審計委員會以及稽核單位定期提供之稽核報告，了解公司營運狀況(包括財務業務狀況)及稽核情形，並可透過各種報告及管道(例如：電話、line、電子郵件等)與會計師進行良好溝通。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決議結果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07.2.27 第 16 屆董事會第 5 次會議	擬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	無異議通過	無異議通過
	投資設立「樂仕電業公司籌備處」案。	無異議通過	無異議通過
	「樂士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再增資 250 萬元案。	無異議通過	無異議通過
	投資設立「森欣電業公司籌備處」案。	無異議通過	無異議通過
	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修訂案。	無異議通過	無異議通過
	擬資金貸與子公司森欣能源案。	無異議通過	無異議通過
	擬對子公司森欣能源背書保證案。	無異議通過	無異議通過
	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修訂案。	無異議通過	無異議通過
107.4.13 第 16 屆董事會第 6 次會議	修正減資彌補虧損案。	無異議通過	無異議通過
	撤銷「樂仕電業公司籌備處」投資案。	無異議通過	無異議通過
	撤銷「森欣電業公司籌備處」投資案。	無異議通過	無異議通過
	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修訂案。	無異議通過	無異議通過
107.5.9 第 16 屆董事會第 7 次會議	「森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增資新台幣 5,000 萬元案。	無異議通過	無異議通過
107.8.10 第 16 屆董事會第 8 次會議	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係證作業程序」之部分條文。	無異議通過	無異議通過
107.10.16 第 16 屆董事會第 9 次會議	補正本公司 106 年度私募現金增資之資金用途案。	無異議通過	無異議通過
107.11.8 第 16 屆董事會第 11 次會議	「森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增資新台幣 5,000 萬元案。	無異議通過	無異議通過
	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係證作業程序」之部分條文。	無異議通過	無異議通過
107.12.4 第 16 屆董事會第 12 次會議	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0,000 千股案。	無異議通過	無異議通過

註：

- *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董事會已於108年3月13日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相關規範，將於108年股東會提報。	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公司除設有發言人外，並有股務代理機構處理一般事務，如涉及法律問題，則由法務人員處理。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每月申報董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持股資訊。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訂有「特定公司、集團企業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並據以執行。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本公司訂有相關之內部控制規章。	無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本公司董事成員在企業經營上均具有各方面的實務經驗。	無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108年3月13日董事會已訂定辦法規範。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本公司均有定期評估。	無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現由財務處負責。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按各部門職能分工，與銀行、客戶及廠商等各相關業務之利害關係人溝通，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上揭露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股務代理單位之聯絡電話，作為溝通管道，公司網站亦設有專區。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統一證券股務代理部為本公司股務代辦機。	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	✓		公司治理資訊揭露待補強。 108年將重新規劃建置新版的公司網頁。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視業務別分屬不同人員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依法報備。英文版網站尚未建置，將視公司實際運作情形需要建置。	無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本公司按各部門職能分工，與銀行、客戶及廠商等各相關業務之利害關係人溝通，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上揭露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股務代理單位之聯絡電話，作為溝通管道，公司網站亦設有專區。	無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負責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評估，提供董事會作為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及薪資決策之參考。

(A)薪酬委員成員資料如下表：

身 分 別	姓 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 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人數
		商 務、 法 務、 財 務、 會 計、 公 司 業 務 所 需 之 公 立 大 校 以 上	法 官、 檢 察 官、 會 計 師、 或 其 他 業 務 所 需 考 試 格 之 證 書 及 技 術 人 員	具 有 商 務、 法 務、 財 務、 會 計、 公 司 業 務 所 需 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 董事	莊美貴		V	V	V	V	V	V	V	V	V	V	
其他	林憲昌			V	V	V	V	V	V	V	V	V	
其他	劉福來			V	V	V	V	V	V	V	V	V	
獨立 董事	強力夫			V	V	V	V	V	V	V	V	V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註4：獨立董事強力夫係108年1月4日新委任遞補之薪酬委員。

(B)薪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 二、本屆委員任期：106 年 6 月 23 日至 109 年 5 月 18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

(C)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獨立董事)	莊美貴	2	0	100%	
委員	林憲昌	2	0	100%	
委員	劉福來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		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 108年3月13日董事會已訂定。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	本公司每年依各專業及工作實務需要，派員進修以應業務所需，另定期考評員工績效予以獎懲。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依董事會制定之規範，由權責單位推動執行。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本公司訂有相關之人事規章。	無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本公司對於各項廢棄物，皆依法令規定由合格廠商回收處理。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本公司制定各項ISO內控制度，藉由定期稽核來持續改善，並維持有效運作。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本公司多幾年來，致力研發提昇環保再生能源利用效率之產品及系統工程整合(如太陽能及小型風機)，有助節能減碳及環境保護。	無差異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本公司遵循相關勞動法規制定人事政策及制度，為員工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保、退休金提撥及員工團體保險。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本公司所提供產品與服務均依客戶約定，提供相關檢測報告或資料，並要求供應商亦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相對之售後服務及保固。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本公司設有社團組織，定期舉辦社團活動，並邀員工眷屬共同參與，藉以均衡員工身心發展。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本公司每三個月定期召開勞資會議。	無差異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本公司訂有相關之人事規章。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本公司訂立「採購管理辦法」及「協力商管理辦法」維持與供應商誠信的互動關係。	無差異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同上。	無差異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同上。	無差異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將與相關部門研討。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本公司按主管機關及單位之相關法令規定，按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經營相關資訊。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於公司網頁揭露利害關係人資訊，將配合公司業務現狀執行守則相關要項。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本公司近幾年來致力開發太陽能光電系統之場域並建置太陽能發電設備，有助節能減碳及環境保護等社會責任之回饋與貢獻。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六)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階層一直秉持誠實穩健之經營理念與原則，並於各種會議場合中宣示、執行。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	同上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同上	無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將於相關契約中擬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		將依規範由權責單位執行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階層一直秉持誠實穩健之經營理念與原則，並於各種會議場合中宣示、執行。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	無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本公司自創立以來，董事會與管理階層一直秉持誠實穩健之經營理念與原則，並於各種會議場合中宣示、執行。	無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	✓		本公司對違反誠信經營者，專案提報人評會。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尚未訂定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尚未訂定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將配合公司網頁重新建置，揭露相關資訊。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甫訂定守則，後續執行情形將揭露於公司網頁中。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本公司之經營理念與原則。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 (七) 公司如訂有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本公司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章揭露於年報及股東會議事手冊，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閱。
-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詳 197 頁。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詳第 196 頁。
-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總經理	許明杰	106.3.29	107.12.4	轉任總顧問，公司營運之需
稽核主管	郭婉如	103.9.15	107.5.22	生涯規劃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之查核期間是否涵蓋完整會計年度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	小計	是	否	查核期間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廖鴻儒	李季珍	1,880				200	200	√		107.1.1~107.12.31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金額級距				
1	低於 2,000 千元	V	V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V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註：財報印製。

-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非審計公費佔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無此情形(請參見上列附表)。
-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 換 日 期	不適用		
更換原因及說明	為配合公司營運發展需求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 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情 況 \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 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 意見及原因	不適用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不適用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不適用
會計師姓名	不適用
委任之日期	不適用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5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 名	107年度		當年度截至108年4月30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法人 董事	夏帝投資（股）公司	—	—	—	—
董事	代表人：鄭佳勇	—	—	—	—
董事	代表人：李英桐	—	—	—	—
董事	代表人：吳榮傑	—	—	—	—
董事	代表人：簡銘賢	—	—	—	—
董事	代表人：張凱菁	—	—	—	—
法人 董事	嘉績百貨企業（股）公司	—	—	—	—
董事	代表人：陳龍發	—	—	—	—
法人 董事	保利都投資（股）公司	—	—	—	—
董事	代表人：楊明人 陳品鐸(註)	—	—	—	—
董事	劉福財	—	—	—	—
獨立董事	陳玉堅	—	—	—	—
獨立董事	莊美貴	—	—	—	—
獨立董事	葉品卉(註)	—	—	—	—
獨立董事	強力夫(註)	—	—	—	—

註：陳品鐸係於107年11月14日法人董事改派；強力夫係於107年12月4日補選新任。

(二)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三)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姓 名 (註1)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 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 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 及關係。(註3)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夏帝投資(股)公司	20,166,850	30.570%	-	-	-	-	-	-	
代表人：陳惠美	0	0	-	-	-	-	-	-	
群家投資(股)公司	6,655,000	10.088%	-	-	-	-	-	-	
代表人：李英桐	0	0	-	-	-	-	-	-	
蕭家松	4,655,530	7.057%	-	-	-	-	-	-	
樂祺投資(股)公司	3,732,300	5.657%	-	-	-	-	-	-	
代表人：曾金池	0	0	-	-	-	-	-	-	
鄭淑珠	2,569,050	3.894%	-	-	-	-	-	-	
夏健芹	2,053,260	3.112%	-	-	-	-	-	-	
嘉績百貨企業(股)公 司	1,881,000	2.851%	-	-	-	-	-	-	
代表人：薛年真	0	0	-	-	-	-	-	-	
保利都投資(股)公司	1,375,000	2.084%	-	-	-	-	-	-	
代表人：陳宓娟	0	0	-	-	-	-	-	-	
曄翔投資(股)公司	1,320,000	2.000%	-	-	-	-	-	-	
代表人：曾金池	0	0	-	-	-	-	-	-	
劉福財	1,320,000	2.000%	-	-	-	-	-	-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仟股；%(108年4月30日止)

轉投資事業 (註)	本 公 司 投 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 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 投資		綜 合 投 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樂華投資(股)公司	4,000	100%	0	0%	4,000	100%
樂士太陽能(股)	1,500	100%	0	0%	1,500	100%
森欣能源(股)公司	15,500	100%	0	0%	15,500	100%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 股本形成經過

年月	發行 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股)	金額 (元)	股數 (股)	金額 (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 以外之 財產抵 充股款 者	其他
						現金增資	盈餘及員工經利轉 增資		資本公積轉 增資		
							盈餘	員工紅 利			
67年05月 設立登記	10	300,000	3,000,000	300,000	3,000,000	3,000,000 設立收足款	—	—	—	—	—
70年01月	10	1,200,000	12,000,000	1,200,000	12,000,000	9,000,000	—	—	—	—	—
73年09月	10	1,600,000	16,000,000	1,600,000	16,000,000	4,000,000	—	—	—	—	—
74年04月	10	2,000,000	20,000000	2,000,000	20,000,000	4,000,000	—	—	—	—	—
75年08月	10	3,500,000	35,000,000	3,500,000	35,000,000	15,000,000	—	—	—	—	—
77年11月	10	5,000,000	50,000,000	5,000,000	50,000,000	15,000,000	—	—	—	—	—
78年11月	10	8,000,000	80,000,000	8,000,000	80,000,000	30,000,000	—	—	—	—	—
79年11月	10	12,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	120,000,000	16,000,000	16,000,000	—	8,000,000	—	—
82年09月	13	16,200,000	162,000,000	16,200,000	162,000,000	30,000,000	12,000,000	—	—	—	—
83年10月	10	19,440,000	194,400,000	19,440,000	194,400,000	—	22,680,000	—	9,720,000	—	—
86年06月	20	32,000,000	320,000,000	32,000,000	320,000,000	75,162,150	48,600,000	1,837,850	—	—	註1
87年08月	10	38,600,000	386,000,000	38,600,000	386,000,000	—	32,000,000	2,000,000	32,000,000	—	註2
88年09月	18	55,760,000	557,600,000	55,760,000	557,600,000	130,000,000	38,600,000	3,000,000	—	—	註3
89年10月	10	67,272,000	672,720,000	67,272,000	672,720,000	—	55,760,000	3,600,000	55,760,000	—	註4
90年09月	10	71,308,320	713,083,200	71,308,320	713,083,200	—	13,454,400	—	26,908,800	—	註5
91年10月	10	74,873,736	748,873,736	74,873,736	748,873,736	—	21,392,496	—	14,261,664	—	註6
94年04月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75,461,971	754,619,710	—	—	—	—	—	註7
94年05月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86,132,549	861,325,490	—	—	—	—	—	註8
94年08月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86,156,078	861,560,780	—	—	—	—	—	註9
94年11月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88,909,017	889,090,170	—	—	—	—	—	註10
95年07月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92,214,897	922,148,970	—	—	—	—	—	註11
96年05月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00,485,429	1,004,854,290	—	—	—	—	—	註12
96年08月	13.2	200,000,000	2,000,000,000	150,485,429	1,504,854,290	500,000,000					註13
96年09月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59,650,099	1,596,500,990						註14
96年12月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159,708,922	1,597,089,220						註15
99年04月	4	250,000,000	2,500,000,000	209,708,922	2,097,089,220	500,000,000					註16
100年11月	3.46	350,000,000	3,500,000,000	249,708,922	2,497,089,220	400,000,000					註17
103年11月	2.67	350,000,000	3,500,000,000	299,708,922	2,997,089,220	500,000,000					註18
106年2月	1.20	600,000,000	6,000,000,000	599,708,922	5,997,089,220	3,000,000,000					註19
107年11月		600,000,000	6,000,000,000	65,967,982	659,679,820						註20

註 1：財政部證期會 86.06.13(86)台財證(一)第 46518 號函核准。

註 2：財政部證期會 87.08.03(87)台財證(一)第 67450 號函核准。

註 3：財政部證期會 88.09.07(88)台財證(一)第 77855 號函核准。

註 4：財政部證期會 89.08.28(89)台財證(一)第 73181 號函核准。

註 5：財政部證期會 90.07.24(90)台財證(一)第 148017 號函核准。

註 6：財政部證期會 91.07.23 台財證一字第 09104007 號函核准。

註 7：經濟部 94.04.07 經授商字第 09401057440 號函核准。

註 8：經濟部 94.05.24 經授商字第 09401091320 號函核准。

註 9：經濟部 94.08.03 經授商字第 09401150220 號函核准。

註 10：經濟部 94.11.29 經授商字第 09401241080 號函核准。

註 11：經濟部 95.08.07 經授商字第 09501168830 號函核准。

註 12：經濟部 96.05.08 經授商字第 09601096220 號函核准。

註 13：行政院金管會 96.05.31 金管證一字第 0960050268 號函核准。

註 14：經濟部 96.09.11 經授商字第 09601222720 號函核准。
 註 15：經濟部 96.12.06 經授商字第 09601298270 號函核准。
 註 16：經濟部 99.05.10 經授商字第 099010926000 號函核准。
 註 17：經濟部 100.11.10 經授商字第 10001269960 號函核准。
 註 18：經濟部 103.08.27 經授商字第 10301169920 號函核准。
 註 19：經濟部 106.05.16 經授商字第 10601030360 號函核准。
 註 20：經濟部 107.11.14 經授商字第 10701137840 號函核准，減少資本 5,337,409,400 元以彌補累積虧損。

2. 股份種類

104 年 4 月 30 日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合 計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已上市	非上市(櫃)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17,567,982	48,400,000	65,967,982	534,032,018	600,000,000 (同 1 股本來源之註 20)	非上市(櫃)股 為私募股數 48,400,000

(二) 股東結構

104 年 4 月 30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 府 機 構	金 融 機 構	其 他 法 人	個 人	外 國 機 構 及 外 國 人	合 計
人 數	0	0	21	5,374	1	5,396
持有股數	0	0	35,581,773	30,386,063	146	65,967,982
持股比例%	0	0	53.938	46.062	0	1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 3 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 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股10元;106年3月21日

持 股 分 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
1 至 999 股	3,844	704,139	1.067
1,000 至 5,000 股	1,089	2,218,002	3.62
5,001 至 10,000 股	168	1,172,509	1.777
10,001 至 15,000 股	109	1,305,334	1.979
15,001 至 20,000 股	37	627,208	0.951
20,001 至 30,000 股	38	926,154	1.404
30,001 至 40,000 股	25	863,329	1.309
40,001 至 50,000 股	12	532,430	0.807
50,001 至 100,000 股	38	2,498,030	3.787
100,001 至 200,000 股	11	1,427,420	2.164
200,001 至 400,000 股	7	2,134,868	3.236
400,001 至 600,000 股	2	1,062,380	1.610
600,001 至 800,000 股	1	641,630	0.973
800,001 至 1,000,000 股	5	4,126,559	6.255
1,000,001股以上	10	45,727,990	69.318
合 計	5,396	65,967,982	1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持股前十名股東

107年4月5日止

主要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夏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166,850	30.570%
群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655,000	10.088%
蕭家松	4,655,530	7.057%
樂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732,300	5.657%
鄭淑珠	2,569,050	3.894%
夏健芹	2,053,260	3.112%
嘉績百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881,000	2.851%
保利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75,000	2.084%
曄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20,000	2.000%
劉福財	1,320,000	2.000%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股

項目 \ 年度		106 年	107 年	108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每股市價	最 高	4.60	22.50	17.10
	最 低	2.85	2.33	12.45
	平 均	3.46	3.64	14.56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1.09	10.64	0.03
	分 配 後	1.09	10.64	0.03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577,709,000	65,967,982
	每 股 盈 餘	調整前	0.11	0.71
		調整後	0.11	0.71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 1）		—	—
	本利比（註 2）		—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3）		—	—

註1：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2：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3：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5：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本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提撥以不超過百分之三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員工紅利不超過百分之十五（含從屬公司）紅利，其餘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九十作為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部份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惟前述股利提撥比例及現金股利發放比例得視當年度公司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供分派股東股利前先行扣除。

2. 股利執行狀況

本公司虧損撥補案經董事會於民國107年2月27日決議，106年度不予分配股利。

(七)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八)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範圍：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提撥以不超過百分之三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員工紅利不超過百分之十五（含從屬公司）紅利，其餘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九十作為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部份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2. 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者：

本公司虧損撥補表案，經董事會於民國 107 年 2 月 27 日決議通過，106 年度不分配股利。

3. 盈餘分配案業經股東會決議者：不適用。

4. 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本公司上(106)年度因尚有累積虧損，並無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情形。

(九) 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不適用。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為充實公司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及投資發展新事業，106 年 1 月 11 日股東臨時會通過上限為 300,000 千股之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案，本案已於 106 年 2 月 6 日以每股價格新台幣 1.2 元定價，發行私募普通股 300,000 千股，106 年 2 月 20 日共募集收足股款共計新台幣 360,000 仟元，本次私募資金使用情形如下：100,785 仟元償還現有之銀行借款，餘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及定期存款，已於 106 年第一季執行完畢。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 高低壓受配電盤、自動控制盤、馬達起動盤及試驗儀器之設計製造安裝與買賣。
- (2) 氣體絕緣開關設備、氣體電容器及其零組件之設計製造安裝與買賣。
- (3) 各種防治污染設備及其零組件之設計製造安裝與買賣。
- (4) 各種電工(含變比器)電子器材設計製造及買賣。
- (5) 各種電機電子教學器材之設計製造及買賣。
- (6) 各種電氣及水管工程設計承包。
- (7) 電腦軟體程式設計及資料處理。
- (8) 電腦軟體硬體買賣。
- (9) 各種給水配管器材之加工製造及買賣。
- (10) 物流系統自動化軟體硬體之設計、製造、安裝及買賣。
- (11) 電腦網路及通訊相關軟體硬體之設計、製造、安裝及買賣。
- (12) 倉儲系統相關設備之設計、製造、安裝及買賣。
- (13) 遙測遙控及監控系統設計及其設備安裝、製造與買賣。
- (14)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 (15) 耐火材料批發業。
- (16) 配管工程業。
- (17) 電器承裝業。
- (18) 冷凍空調工程業。
- (19) 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
- (20)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主要產品	106 年度		107 年度	
	銷售額	比例	銷售額	比例
配電盤	26,748	3%	28,897	7%
變比器	59,171	8%	3,6093	9%
電工器材	2,527	0%	42,333	10%
系統工程	672,437	88%	300,469	73%
其他	5,302	1%	4,781	1%
合 計	766,185	100%	412,573	1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 (1) 配電盤產品：計有閉鎖型裝甲開關箱(MCSG)、高低壓閉鎖型配電盤、馬達控制中心、負載中心、電驛電錶盤、SF6 氣體絕緣開關設備、發電機併聯控制盤、船舶用配電盤、電機類教學盤、電錶電驛試驗台等。
- (2) 變比器產品：低壓精密級比流器、15KV 精密級屋外式比壓器、25KV 屋外式精密級比流器及比壓器、亭置式變壓器、密封型桿上變壓器、比流器、盤用高低壓比流器、比壓器、貫穿式比流器、套管式比流器、樹脂型變壓器、乾式變壓器等。
- (3) 電工器材產品：計有真空斷路器、瓦斯斷路器、分斷開關、電抗器、電阻器、電源夾、樹脂套管、高壓直流電源供應設備等。
- (4) 監控網路產品：計有遠地終端設備(RTU)、電力監控網路(SCADA)、管理資訊系統(MIS)、物流自動化軟硬體設計及安裝、電腦網路及通訊之軟硬體設計及安裝等。
- (5) 系統工程：計有風力發電工程、變電所工程、汽電共生統包工程、水電配電及營造統包工程。
- (6) 其他：計有維修、箱體、測試費、鈹金零件及鋁製品等。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1) 高低壓等特性之 SF6 系列電機產品。
- (2) 地下化一系列油式變壓器。
- (3) 110KV~35KV~10KV~400V 等相關電力設備系列產品。
- (4) PT/CT 35KV 0.5CL 研發。
- (5) 亭置式變壓器。

(二)產業概況

1.產業現況與發展

(1)系統工程

政府及民間重大建設基於品質、工期、價格的考量，已將以往營造及器材設備、施工等分開採購的模式，改為統包工程發包，或營建與水電工程聯合承攬。因此在投標時廠商即應具備相當工程能力，目前國內較具規模的電機廠商均已轉型成擁有設計、製造、安裝測試等系統統包能力的機電公司。本公司亦在此一趨勢下，引進相關技術團隊，並與營造公司聯合承攬變電所統包工程、風力發電統包工程，馬偕醫院新竹院區、康橋雙語學校、新竹綜合體育場、北市府警察局南港分局及臺灣銀行資訊大樓等機電工程，皆已完工運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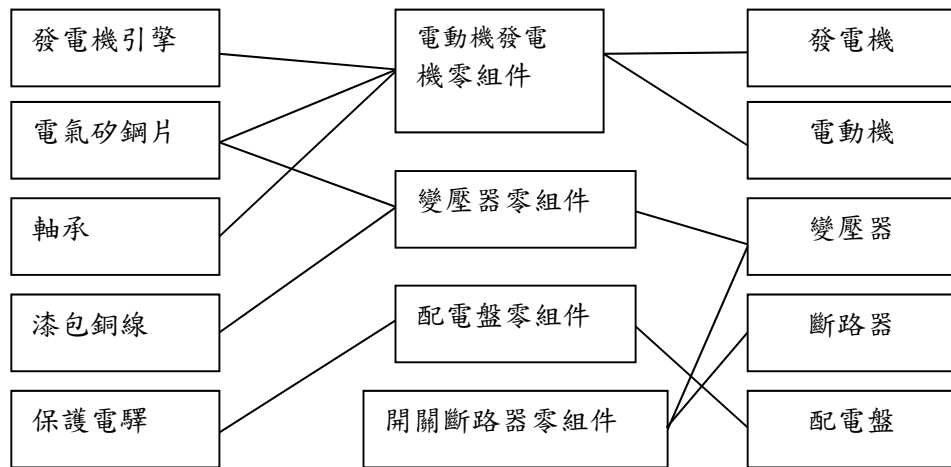
(2)配電盤

本公司配電盤產品線完整，高低壓盤各型式均獲相關認證，裝甲閉鎖型配電盤與法國施耐德集團合作，低壓負載中心及馬達控制中心與美國 GE 技術合作，23KV、161KV 氣體絕緣開關(GIS)與德國西門子技術合作，均取得國產化資格，多年來用於各軍、公、民營機構均深獲好評，裝甲開關箱並已成功外銷越南及中國大陸，品質得到國際肯定。

(3)變比器

本公司高低壓計費用比流器、比壓器、全系列產品均取得國產化認證，是國內少數有能力提供電力公司計費用變比器的廠家之一。其他亭置式變壓器、桿密型變壓器，亦取得台電認證，每年均有穩定訂單。高壓直流整流變壓器，與工研院能資所技術合作，是國內唯一供應靜電集塵用 TR-SET，台積電、中油、台塑石化等眾多廠商均已採購作為環保之用，該產品並外銷日本、墨西哥、越南、中國大陸等地，均深獲好評。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資料來源：工研院能資所 IT IS 計劃整理。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 配電器材朝安全性高、體積小型化發展

近年來由於生活水準的提升，對公共安全品質要求提高，因此重電機業的產品亦朝向具有安全性、可靠度、標準化、易於操作的趨勢發展；而土地取得不易且土地價格昂貴，使配電盤及配電器材朝小型化、精緻化、縮小佔地空間的方向發展。

(2) 產品國產化

國內重電機技術漸趨成熟，維護能力提高，價格亦較具競爭條件。許多零組件國內廠家已逐漸自行開發生產，加以經濟部國營事業在關鍵零組件國產化政策，漸次將原為進口項目改為鼓勵國內廠家研發生產，開放國內市場並提升外銷競爭能力。

(3) 朝向無人化之電力監控系統

近年來由於勞工意識高漲，勞動條件已漸趨轉變，故如何節省人力、增加設備使用安全可靠度已成為重電機業努力的方向，此時電力設備之監視、控制、遙控操作無人化的電力監控系統在電力電子結合下逐漸興起，尤其 3C 產品在技術品質漸趨成熟的狀況下，已是未來的趨勢。

由於我國已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在國際化及自由化的趨勢之下，國內市場陸續有國外競爭者加入，尤其國際性知名重電機廠商在資金、技術、施工認證上均較國內廠商具有優勢，因此如能整合國外廠商成為技術合作夥伴，並引進相關技術，產品在國內生產或申請國際化認證，進而承攬國內重大建設的統包工程，將可加速國內重電產業的昇級，進而強化我國對外的競爭力。本公司在此一領域相繼就不同產品與法國 MENLIN GERIN、美國 GE 及德國 Siemens 公司技術合作，並取得國產化資格，目前均已量產供應，並搭配本公司的系統整合能力已取得多案統包工程，正順利施工中。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研發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本公司緣於研發為公司永續發展的基石，故一向重視研究發展人才培育，且與國內學術界及工程研究機構合作研發從事於製程技術、新產品開發及產品與市場之整合，並

與國際知名大廠進行技術合作、以不斷提昇工程技術品質及相關管理知能，以建立國內相關產業的領導地位，未來研發方向配合電力設備地下化之相關產品 SF6 等系列開關產品提升國內重電設備製造能力，並整合電機與電力監控等的監視系統以提升電力運轉績效。

結合學術界及研究機構致力於電力系統諧波改善技術提昇，研發變電站用串聯電抗設備組以改善電力供電品質，期能提升相關技術能力及新產品，將本公司產品推展至世界各地建立相關產品的領導地位。

2.研發人員學經歷

學歷 \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截至 108 年 3 月 31 日	
	人數	比例 (%)	人數	比例 (%)	人數	比例 (%)
碩士及以上	0	0	0	0	0	0
大專	2	100	2	100	2	100
高中	0	0	0	0	0	0
合計	2	100	2	100	2	100

3.最近五年度每年之研發費用（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	118	1,003	161	139	1,769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研發成果
台電 23KV SF6 氣體絕緣 (MOF) 設備研發成功。
電壓直流電源 (TR-SET) 控制器採數位化，研發成功。
無人變電所、電力監控系統完成模組化。
161KV SF6 氣體絕緣開關 (GIS) 研發成功。
23KV SF6 氣體絕緣開關 (GIS) 二階後自製研發提昇自製率。
台電 25KV PT 0.3CL 研發成功。
台電 23KV 級變電站改善功因用串聯電抗器研發。
23KV GIS MOF CT 新系列產品研發。
取得「台灣認證基金會」高壓實驗室變壓器、比壓器及比流器 TAF 標幟合格廠商。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開發輕、薄、短小及具適應高低壓等特性之 SF6 系列電機產品，及地下化一序列油式變壓器等。

- 2.結合電力監控、電機整合的 SCADA 系統及 CCTV 等監視系統，以提升電力運轉效益及人力資源運用效率。
- 3.提高產品的國產化比率以取代進口品，使產品與市場結合。
- 4.改善靜電集塵器其衍生相關產品，提升技術水準，以適合未來國內廣大市場的需求。
- 5.電力系統諧波改善設備。
- 6.大陸電力市場(110KV~35KV~10KV~400V)等相關電力設備系列產品之研發。
- 7.PT/CT 35KV 0.5CL 研發。
- 8.申請 TAF 及 401 配電盤認證。
- 9.配合台電電覽地下化工程，開發亭置式變壓器。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公司主要產品分為五大類：系統工程、配電盤、變比器、監控網路、電工器材等。系統工程包括變電所統包工程水電工程設計及施工、風力發電統包工程、汽電共生統包工程。配電盤包含高低壓配電盤、MCSG 閉鎖型裝甲開關箱、馬達控制中心、GIS 氣體絕緣開關設備。變比器包含比壓器、比流器、乾式變壓器、模鑄式變壓器。監控網路以監控系統之整合為主，包括電腦遙控端子設備、軟體程式設計等，並提供上述設備之維修、保養之服務。不織布產品、空氣清淨機等。

主要產品銷售地區如下表：

年度 銷售區域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 年度		107 年度	
	銷貨金額	銷貨金額	銷貨金額	銷貨比例
台 灣	766,185	100.00%	412,573	100.00%
大 陸	—	—	—	—
合 計	766,185	100.00%	412,573	100.00%

2.主要產品占有率

重電業屬內需型產業產品，國內市場已趨飽和，本公司為因應未來全球化的趨勢，本公司除將具競爭優勢之既有產品改良，創造利基以拓展市場外，未來仍將持續聚焦於環保綠能之機電系統整合，並積極尋求引近經營效益較高之業務。

3.市場未來之供需情況及成長性

台電公司目前為國內唯一發電及電力供應者，所以重電機業，均以台電公司為主要的銷售對象，惟近年由於國內環保及工安呼聲高漲，再加上台電公司發電成長不及

用電量，政府為使電力供給源源不絕以應付國內所需，電力事業民營化以提高電力事業生產效率已成為提升國內經濟成長必經之途，未來，民營電廠可望提供新商機。

除台電公司外，各項重大建廠投資案亦需配電設備配合，如半導體晶圓廠、石化廠、捷運工程、焚化爐工程等，目前國內電子廠家，為因應世國際競爭，紛紛增加資本支出，配電工程及相關設備之商機需求可望增加。

4.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競爭利基及有利因素

a. 產品品質受肯定，擁有優良商譽

由於重電機產品投入資本較大且技術較複雜，新產品開發不易，客戶一旦採用特定廠牌後，因受系統規格之限制，而不輕易更換廠牌，因此擁有穩定客戶基礎，將有利於未來市場的拓展與維持。本公司所生產配電盤等國產化產品相繼獲得台電公司評定合格，尤其 480V 電力配電中心及 6.9KV 閉鎖型裝甲開關箱(MCSG)更是第一家合格廠商，而經台電公司評鑑合格除可供台電採用外，並可提高產品商譽，有利於未來市場的競爭。

b. 屬技術、資本密集行業，產業進入障礙較高

因重電機產業之設備投資金額較大，且目前國內生產廠商與國外技術合作已有一段時間，已累積相當技術經驗，因此在各類重電機產品之生產上皆具相當之地位，若外來之新廠商，欲加入此一行業，必然會遭遇投資設備過高和技術人才不易獲得之困擾，此一行業對新競爭之加入具有較高之障礙，本公司與歐洲知名廠商合作取得技術來源，極具市場競爭。

c. 電力系統工程之承攬，提升產品技術與品質

本公司承接從設計、規劃、製造至施工等一系列整體電力系統工程，已累積相當的施工能力與技術，並培養承接國外系統工程能力，其中在電腦監控網路工程，已深獲台電、電信局等公營事業之肯定，有助於相關產品市場開發。

(2) 不利因素及其因應措施

a. 勞工短缺、勞工成本提高

人工成本提高，技術人力需求困難，使生產成本增加，且基層粗重之工作，如鈑金、塗裝、樹脂灌注、焊接等因工作環境較差而勞工短缺，致使產能無法提升。
因應措施：

- 裝置自動化設備，如粉體塗裝生產設備、自動換模沖孔設備、自動捲繞機、半自動灌注設備等，大幅提升設備自動化，減少人工成本，且可提升產品品質與生產效率。
- 透過合法申請程序，引進外籍勞工，補足工作環境較差之工人短缺之困境。

- 加強內部在職訓練工作，提升員工技術水準，增加生產力。
- 提升公司技術能力，尋求有能力之下包廠商提高附加價值。

b. 產業國際化、自由化的衝擊

經濟自由化、國際化後市場開放已是政府既定政策，尤其在加入 WTO 之後，降低關稅及取消公營事業之內購比例規定成為必然之趨勢，在此情勢下，國內業者正面臨外來廠商搶佔國內市場，以及如何拓展國外市場之雙重壓力。

因應措施：

- 本公司積極與國外著名廠商，如西門子、奇異、MERLIN GERIN 等合作，以提升本身技術水準。
- 提高產品國產化能力，零組件本土化，加強服務，以強化競爭力。
- 加強與工研院合作開發，以提升國內自主研發能力，建立自有技術能力。

c. 資本額尚低、風險承受力較小

重電機產業之發包方式近年來已轉向統包方式，所需資金除協調銀行支持營運周轉資金外，應提高自有資金比例以健全財務體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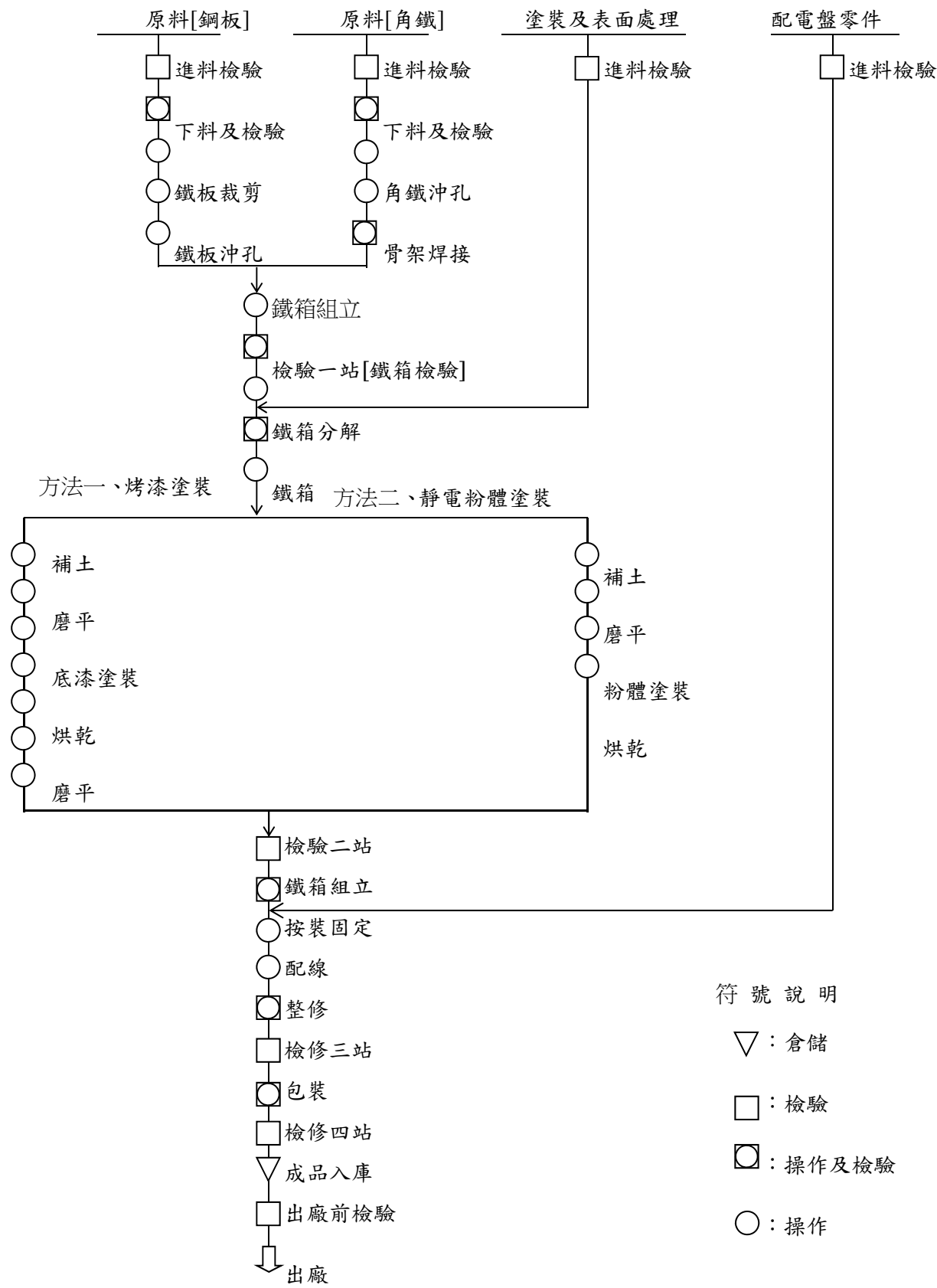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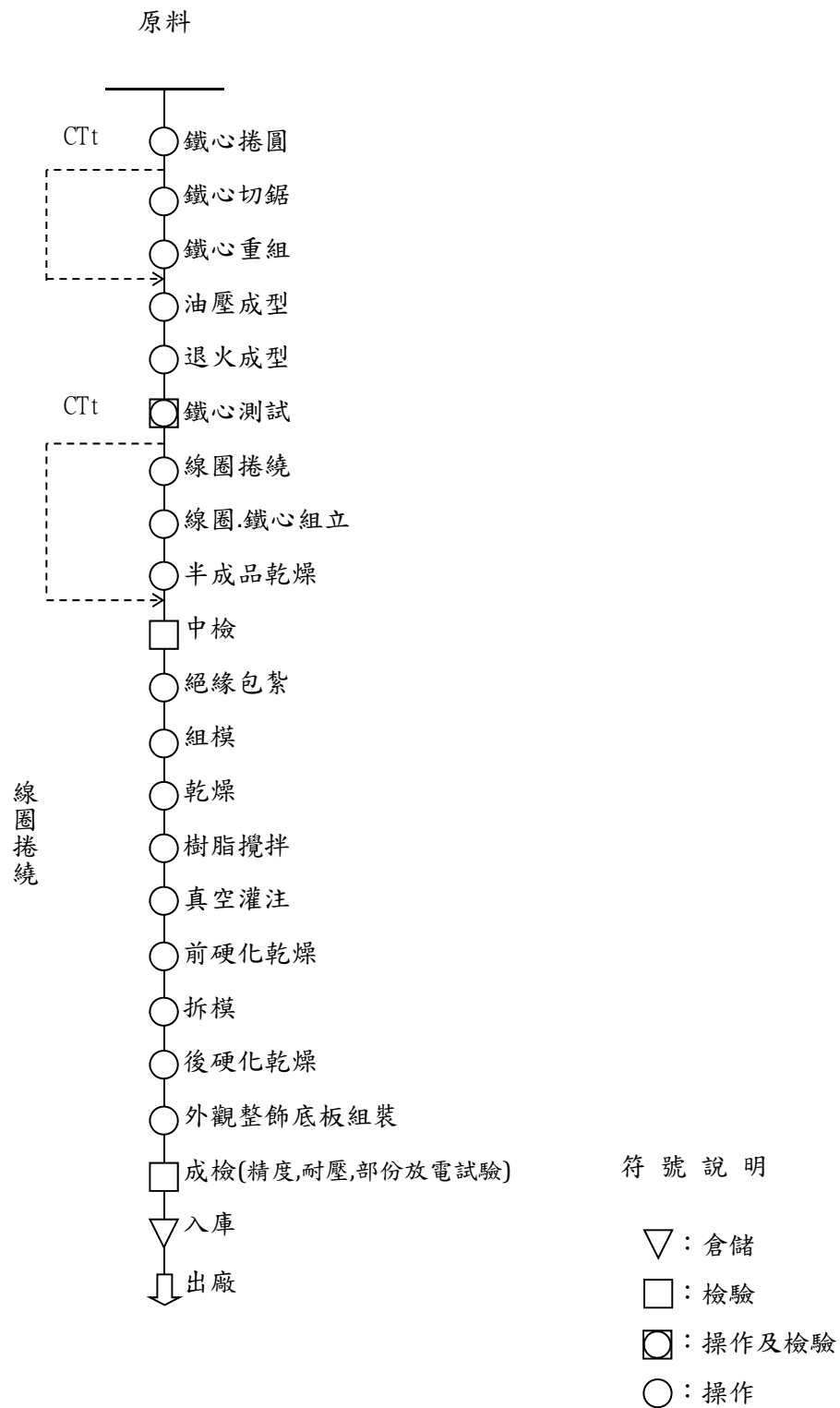
產品	重要用途
系統工程	變電所統包工程、水電工程設計及施工、太陽發電統包工程、汽電共生統包工程。
配電盤	161KV、23KV 氣體絕緣開關(GIS)，23KV、13.8KV、6.9KV 裝甲閉鎖型開關箱(MCSG)、480V 配電中心、480V 馬達控制中心，各型式高低壓配電盤、啟動盤、控制盤。
變比器	24KV 級模注變壓器、亭置式變壓器、桿上密封型變壓器、高低壓計費用比壓器、比流器、高低壓配電盤、變比器、電抗器、靜電集塵用高壓直流整流變壓器(TR-SET)。
監控網路	變電所無人化工程，遠地終端設備(RTU)、電力監控網路(SCADA)、管理資訊系統(MIS)。
其他產品	產品進出口及授權代理等。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配電盤製造作業流程圖



變比器製造作業流程圖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產品名稱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來源	供應情形
系統工程	太陽能模組、逆變器、電線、電纜、消防器材、配電盤及管件等	自製、自行進口、代理商及協力商	良好
配電盤	開關、電錶、電驛、鐵板、電線、CT、PT 斷路器、銅排	自製、自行進口、代理商及協力商	良好
變比器	銅角線、矽鋼片、絕緣油、樹脂、漆包線、線圈	代理商及自行進口、協力商	良好
電工器材	銅角線、矽鋼片、絕緣油、樹脂、銅線、電阻片、鐵蕊	代理商及自行進口、協力商	良好
監控網路	電腦、應用軟體、週邊設備、電子零組件	代理商及自行進口、協力商	良好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客戶)名稱及金額比例暨增減變動原因

1.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客戶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客戶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客戶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宇軒能源	316,511	48%	無	宇軒能源	160,008	41%	無	宇軒能源	19,030	43%	無
2	中租能源	283,315	43%	無	昱晶能源	90,685	23%	無	中租能源	16,453	37%	無
3	其他	58,969	9%	—	中租能源	46,974	12%	無	其他	9,188	20%	—
4					其他	95,742	24%					
	進貨淨額	658,795	100%		進貨淨額	393,409	100%		進貨淨額	44,671	100%	

2.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客戶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之 關係	客戶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之 關係	客戶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之 關係
1	中租	640,848	84%	無	中租	124,904	30%	無	中租	39,119	69%	無
2	其他	125,337	16%	無	環裙	71,681	17%	無	台電	10,434	18%	無
3					宇軒	66,474	16%	無	其他	7,377	13%	無
4					東煜	60,184	15%	無				
5					其他	89,330	22%	無				
6												
7												
	銷貨 淨額	766,185	100%		銷貨 淨額	412,573	100%		銷貨 淨額	56,930	100%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產值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06 年度			107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配電盤(式)	200	100	26,748	200	190	27,500
變比器(只)	30,000	18,000	59,171	30,000	18,000	34,200
電工器材(只)	6,000	2,340	2,527	6,000	2,400	40,200
系統工程(式)	30	28	672,438	30	18	286,000
其他(式)		4,000	5,301		90	4,500
合 計	36,230	24,468	766,185	36,230	20,698	392,400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06 年度				107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配電盤(式)	259	26,748	—	—	280	28,897	—	—
變比器(只)	20,267	59,171	—	—	18,020	36,093	—	—
電工器材(只)	1,697	2,527	—	—	2,680	42,333	—	—
系統工程(式)	39	672,437	—	—	18	300,469	—	—
其他(式)	119	5,302	—	—	90	4,781	—	—
合 計	22,381	766,185	—	—	21,088	412,573	—	—

三、 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06 年度 (106.12.31)	107 年度 (107.12.31)	當年度截至 108 年 3 月 31 日
員工人數	直接人工	11	16	17
	間接人工	33	30	31
	合 計	44	46	48
平均年歲(註)		41.46	41.42	41.72
平均服務年資(註)		3.92	3.65	3.71
學歷分布 比 例	博士	0	0	0
	碩士	3	5	5
	大專	30	27	27
	高中	10	14	16
	高中以下	1	0	0

四、 環保支出資訊：無。

五、 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自民國 67 年創立以來，即秉持著「誠、信、勤、和」的經營理念，除追求企業的卓越與成長外，對於保障員工權益增進員工福祉，提高生產力，加強服務員工，促進勞資雙方的和諧更是不遺餘力，藉由福利委員會所策畫的各類娛樂休閒設施與活動，讓員工在工作之餘得以舒展身心，使生活與工作更為充實與恬適，其要點分述如下：

1.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

(1)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依法提撥福利金在政府的監督下由福委會運用。

(2)每年舉辦全公司員工及眷屬之大型旅遊活動。

(3)舉辦年度春酒宴活動，結合旅遊，鼓勵員工攜眷參加，讓員工及眷屬以公司為大家庭，增進相互的感情與瞭解，並以成為公司一份子為榮。

- (4)團體保險，除勞保、健保外，更增加意外保險，以強化員工生活保障，使員工於工作時無後顧之憂。
- (5)獎金：近幾年來，因公司經營困頓，年終獎金較少，僅個別專案發予有貢獻人員之獎金。
- (6)員工酬勞：年度如有獲利，依公司章程提撥一定比例之酬勞。
- (7)員工分紅入股：鼓勵員工成為老闆，增進員工的參與感與成就感，公司成果員工共享。
- (8)員工及子女教育獎學金：鼓勵員工及子女在自我進修學習方面的成就與努力。
- (9)員工培訓制度：為因應產業技術快速的變遷和員工個別才能的發展，本公司持續提供員工各項專業技能、知識、態度管理等各項訓練，以提升員工的專業技能強化管理能力，達成公司共同目標，同時藉由工作與訓練使個人生涯規劃能與公司目標結合在一起，共同成長。
- (10)社團活動：為鼓勵員工從事正當的休閒活動，推動員工組織各類社團，福委會並提供經費補助，定期辦理各類社團活動、比賽與藝文生活講座，另外也參與社區活動，達到敦親睦鄰的效果。
- (11)員工宿舍及餐廳：提供食宿以方便遠道員工就近解決膳宿問題，公司補貼大部份的相關費用，嘉惠同仁。
- (12)員工保健計畫：定期為員工辦理免費健康檢查。

2.退休制度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份，每月按不低於薪資總額之 6%提撥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3.勞資協議

本公司非常重視員工之意見，提供多種反應意見之管道，以促進勞資雙方之溝通協調，例如每月舉辦之部門會議，設置員工意見箱，幹部不定期拜訪員工家庭，以即時解決員工公私問題，定期舉行員工意見調查以了解員工對公司管理及福利之需求，共同維護良好的勞資關係。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勞資雙方共存共榮，員工就是老闆，自民國 67 年成立以來，並無發生勞資糾紛而導致損失之情事，預估未來因勞資糾紛而導致損失的可能性極低。

六、重要契約：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合併報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IFRS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5 年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流 動 資 產		136,329	205,860	160,596	447,413	467,99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 2)		76,327	78,394	76,432	76,442	198,746
無 形 資 產		0	0	0	0	0
其他資產 (註 2)			415,303	238,327	247,806	277,726
資 產 總 額		627,959	522,581	484,834	793,685	944,416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115,766	227,140	179,584	136,017	203,266
	分配後	115,766	227,140	179,584	136,017	203,266
非 流 動 負 債		11,041	5,704	66,138	2,450	38,989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126,807	232,844	245,722	138,467	242,255
	分配後	126,807	232,844	245,722	138,467	242,25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 益		501,152	285,071	234,681	655,218	702,161
股 本		2,997,089	2,997,089	2,997,089	5,997,089	659,680
資 本 公 積		2,320	0	0	0	0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2,498,257)	(2,712,018)	(2,762,408)	(5,341,871)	42,481
	分配後	(2,498,257)	(2,712,018)	(2,762,408)	(5,341,871)	42,481
其 他 權 益			0	0	0	0
庫 藏 股 票			0	0	0	0
非 控 制 權 益		0	4,666	4,431	0	0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501,152	289,737	239,112	655,218	702,161
	分配後	501,152	289,737	239,112	655,218	702,161

註 1：最近五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 3：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2.綜合損益-IFRS（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5 年 財 務 資 料 （ 註 1 ）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營 業 收 入	105,626	75,102	249,997	766,185	412,573
營 業 毛 利	(6,567)	8,756	21,480	73,295	76,447
營 業 損 益	(45,685)	(18,164)	(4,250)	46,843	38,589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17,557	(197,963)	(46,350)	15,242	9,317
稅 前 淨 損	(28,128)	(216,127)	(50,600)	62,085	47,906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66,000)	(216,115)	(50,625)	60,632	46,943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本 期 淨 利 （ 損 ）	(66,000)	(216,115)	(50,625)	60,632	46,943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稅 後 淨 額 ）	(66,000)	(216,115)	(50,625)	60,632	46,943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66,000)	(216,115)	(50,625)	60,632	46,943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66,000)	(216,081)	(50,390)	60,697	46,94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34)	(235)	(65)	-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66,000)	(216,081)	(50,390)	60,697	46,943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34)	(235)	(65)	-
每 股 虧 損	(0.25)	(0.72)	(0.17)	0.11	0.71

註 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個體報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IFRS（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 5 年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流 動 資 產		86,191	178,659	128,585	346,034	349,13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 2)		76,327	78,394	76,432	76,442	101,651
無 形 資 產		0	0	0	0	-
其他資產 (註 2)		458,086	267,401	275,206	360,025	438,410
資 產 總 額		621,040	524,454	480,223	782,501	889,196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108,847	233,679	179,404	126,114	185,452
	分配後	108,847	233,679	179,404	126,114	185,452
非 流 動 負 債		11,041	5,704	66,138	1,169	1,583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119,888	239,383	245,542	127,283	187,035
	分配後	119,888	239,383	245,542	127,283	187,03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01,152	285,071	234,681	655,218	702,161
股 本		2,997,089	2,997,089	2,997,089	5,997,089	659,680
資 本 公 積		2,320	0	0	0	0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2,498,257)	(2,712,018)	(2,762,408)	(5,341,871)	42,481
	分配後	(2,498,257)	(2,712,018)	(2,762,408)	(5,341,871)	42,481
其 他 權 益		0	0	0	0	
庫 藏 股 票		0	0	0	0	
非 控 制 權 益		0	0	0	0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501,152	285,071	234,681	655,218	702,161
	分配後	501,152	285,071	234,681	655,218	702,161

2.綜合損益-IFRS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5 年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營 業 收 入	92,479	75,102	249,997	478,635	350,413
營 業 毛 利	(9,838)	8,756	21,480	65,085	68,792
營 業 損 益	(48,652)	(16,592)	(2,582)	39,490	33,26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0,226	(199,489)	(47,808)	21,207	13,676
稅 前 淨 損	(28,426)	(216,081)	(50,390)	60,697	46,943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28,426)	(216,081)	(50,390)	60,697	46,943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0	0	0	0	0
本 期 淨 利 (損)	(28,426)	(216,081)	(50,390)	60,697	46,94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 後 淨 額)	(66,000)	(216,081)	(50,390)	60,697	46,94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6,000)	(216,081)	(50,390)	60,697	46,943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66,000)	(216,081)	(50,390)	60,697	46,94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 益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66,000)	(216,081)	(50,390)	60,697	46,94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0	0	0	0	0
每 股 虧 損	(0.25)	(0.72)	(0.17)	0.11	0.71

註：本公司各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四)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1.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簽證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3 年	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兆民、陳文彬	無保留意見
104 年	資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蔚誠、謝婉麗	無保留意見
105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季珍、廖鴻儒	無保留意見
106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季珍、廖鴻儒	無保留意見
107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廖鴻儒、李季珍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因應公司營運發展之需。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合併

分析項目(註 4)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0.19	44.56	50.68	17.45	25.6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671.05	93.28	224.37	189.93	363.8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8.41	90.63	89.43	328.94	230.21
	速動比率		98.55	32.93	81.04	318.10	211.81
	利息保障倍數			(55)	(80.39)	18,397	32374.4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47	4.74	10.17	2.27
	平均收現日數		96.8	105	77.00	35.89	169.47
	存貨週轉率(次)		0.79	1.67	3.31	77.46	14.70
	平均銷貨日數		462	219	110.27	4.71	30.8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13	0.21	2.34	2.29	2.0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17	0.18	0.52	0.60	0.4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29)	(47.70)	(9.64)	10.19	8.69
	股東權益報酬率(%)		(14.12)	(71.20)	(19.15)	13.29	10.68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2.33)		(2.33)	2.30	2.37
		稅前利益	(10.64)	(1.69)	(10.64)	3.50	3.01
	純益率(%)		(62.48)	(260)	(20.25)	7.91	11.38
	每股盈餘(元)		(0.25)	(0.72)	(0.17)	0.11	0.7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3.86)	(35.30)	5.63	(88.08)	6.0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6.94)	-	8.60	31.98	25.32
	現金再投資比率(%)		(2.48)	(19.55)	(4.05)	(18.22)	2.2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32	-	26.29	-	-
	財務槓桿度		0.93	0.92	0.63	-	-
1.107 年因長短期借款增加，故負債比率增高。 2.107 年因自有太陽能電場之固定資產增加至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及設備之比率降低。 3.107 年應收款項週轉率，主要係因當期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少，致週轉率較低。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 個體

分析項目(註 4)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9.3	45.64	51.13	16.27	21.0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669.71	370.36	307.58	857.14	659.58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79.19	76.45	71.67	274.38	188.26
	速動比率		58.71	20.52	63.1	261.57	180.24
	利息保障倍數		-7.02	-96.42	-19.46	150.5	32374.4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71	3.17	4.21	3.21	1.97
	平均收現日數		63.98	115.31	86.78	113.71	185
	存貨週轉率(次)		4.67	0.95	3.31	33	22.84
	平均銷貨日數		78.11	384.4	110.24	11.06	15.9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99	0.97	3.23	6.26	3.3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15	0.13	0.5	0.76	0.3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35	-37.41	-9.62	9.67	5.62
	股東權益報酬率(%)		-14.12	-54.97	-19.39	13.64	6.92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62)	(0.55)	(0.09)	0.66	5.04
		稅前利益	(0.95)	(7.21)	(1.68)	1.01	7.12
	純益率(%)		(71.37)	(287.72)	(20.16)	12.68	13.40
	每股盈餘(元)(註 3)		(0.25)	(0.72)	(0.17)	0.11	0.7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3.06)	(10.59)	3.09	(76.8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27.15)	(79.06)	(36.45)	(83.54)	
	現金再投資比率(%)		(3.88)	(5.77)	1.33	(12.5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	-	1.09	2.02
	財務槓桿度		-	-	-	1.01	1.00
1.107 年因長短期借款增加，故負債比率增高。							
2.107 年因自有太陽能電場之固定資產增加至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及設備之比率降低。							
3.107 年應收款項週轉率，主要係因當期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少，致週轉率較低。							

註 1：最近五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無。

註 3：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追溯調整每股盈餘，按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註 4：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查報告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以及盈餘分配表案，其中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鴻儒、李季珍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玉璽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樂士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樂士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樂士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樂士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樂士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建造合約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五(一)及二六所述，樂士公司民國 107 年

度建造合約之工程收入為新台幣（以下同）241,102 千元。因建造合約應依據完工百分比法認列收入，認列金額取決於預估工程完工程度及預期成本投入情形。由於完工比例之計算，係影響各期間收入之重要依據，因是將完工比例計算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完工比例計算，本會計師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一、檢視合約內容，並評估管理階層估計其建造合約總成本之有關假設合理性。
- 二、實地觀察及盤點年底之建造工程。
- 三、針對年底工程損益明細表執行相關證實程序，包括取得工程合約、驗收紀錄及抽核入帳憑證，重新計算依完工程度認列之工程收入，且已適當入帳。

涉及未決訴訟案件之長期應收工程款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十八及三七(四)所述，樂士公司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長期應收工程款為 207,991 千元（已扣除 178,575 千元之備抵損失及估列之逾期罰款），因涉及未決訴訟案件，長期應收工程款之可收回金額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及法院最終判決之影響，且對個體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因是將上述長期應收工程款之收回性評估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未決訴訟案件之長期應收工程款，本會計師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一、與樂士公司委任之律師溝通及討論，並向其發函詢問針對該訴訟案之專業意見，以作為評估該案對財務報表影響之考量。
- 二、依據目前法院判決結果及前述律師之意見，並檢視管理階層定期對長期應收工程款減損損失之追縱結果。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樂士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樂士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樂士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樂士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樂士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樂士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樂士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樂士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

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樂士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廖 鴻 儒



廖鴻儒

會計師 李 季 珍



李季珍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3 日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金額	%	金額	金額	%			金額	金額	%	金額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四及六）	\$ 63,735	\$ 86,898	7	\$ 86,898	\$ 86,898	1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二十及三六）	\$ 50,000	\$ 50,000	6	\$ -	\$ -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四及七）	197	190	-	190	190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及二六）	126	126	-	-	-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三、四、二六及三五）	107,966	-	12	-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一）	-	-	-	3,121	3,121	1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三、四及十）	-	-	-	-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一）	126,234	126,234	14	112,494	112,494	14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三、四及十一）	191	30,000	-	30,000	30,000	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二）	8,792	8,792	1	5,876	5,876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三、四及十一）	76,276	15	9	15	15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三五）	-	-	-	3,053	3,053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四、十一及三五）	51,885	35,678	6	35,678	35,678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二）	300	300	-	1,570	1,570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三、四及十一）	123	176,845	-	176,845	176,845	23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85,452	185,452	21	126,114	126,114	16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三、四、十一及三五）	33,850	105	4	105	105	-		非流動負債						
1310	存貨（附註四及十三）	11,682	12,978	1	12,978	12,978	2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三）	1,207	1,207	-	757	757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五）	3,186	1,697	-	1,697	1,697	-	2645	存入保證金	376	376	-	412	412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九）	44	1,488	-	1,488	1,48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583	1,583	-	1,169	1,16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49,135	346,034	39	346,034	346,034	44	2XXX	負債總計	187,035	187,035	21	127,283	127,283	16
1535	非流動資產								權益（附註二五）						
154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四、八及三六）	7,303	-	1	-	-	-	3110	普通股股本	659,680	659,680	74	5,997,089	5,997,089	767
155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三、四、十及三六）	-	8,109	-	8,109	8,109	1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42,481	42,481	5	(5,341,871)	(5,341,871)	(683)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四）	212,704	99,133	24	99,133	99,133	13	3XXX	權益淨額	702,161	702,161	79	655,218	655,218	84
17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六及三六）	101,651	76,442	11	76,442	76,442	1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889,196	\$ 889,196	100	\$ 782,501	\$ 782,501	10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七及三六）	4,804	29,573	1	29,573	29,573	4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附註三、四、五、十八及三七）	207,991	207,991	23	207,991	207,991	26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九及三七）	5,608	15,210	1	15,210	15,210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40,061	436,467	61	436,467	436,467	56								
1XXX	資產總計	\$ 889,196	\$ 782,501	100	\$ 782,501	\$ 782,501	100								



董事長：陳龍發



經理人：劉信賢



會計主管：簡世昌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五、十二、二六及三五)	\$ 350,413	100	\$ 478,63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三、二七及三五)	<u>281,621</u>	<u>81</u>	<u>413,550</u>	<u>86</u>
5900	營業毛利	<u>68,792</u>	<u>19</u>	<u>65,085</u>	<u>14</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一、二七及三五)				
6100	推銷費用	11,734	3	5,947	1
6200	管理費用	22,022	6	20,521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769</u>	<u>1</u>	<u>139</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5,525</u>	<u>10</u>	<u>26,607</u>	<u>6</u>
651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七)	<u>-</u>	<u>-</u>	<u>1,012</u>	<u>-</u>
6900	營業淨利	<u>33,267</u>	<u>9</u>	<u>39,490</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四、二七、三五及三七)				
7010	其他收入	1,884	1	2,39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866	1	2,162	-
7050	財務成本	(145)	-	(406)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u>8,071</u>	<u>2</u>	<u>17,053</u>	<u>4</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3,676</u>	<u>4</u>	<u>21,207</u>	<u>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附註四及二八)	\$ 46,943	13	\$ 60,697	13
8200	本年度淨利	46,943	13	60,697	13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6,943	13	\$ 60,697	13
	每股盈餘 (附註二九)				
9750	基 本	\$ 0.71		\$ 0.99	
9850	稀 釋	0.71		0.9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龍發



經理人：劉信賢



會計主管：簡世昌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普 通 股 股 本	未 分 配 盈 餘 (待彌補虧損)	權 益 淨 額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997,089	(\$ 2,762,408)	\$ 234,681
E1	現金增資 (附註二五)	3,000,000	(2,640,000)	360,000
M5	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附註十四)	-	(160)	(160)
D1	106 年度淨利及綜合損益總額	-	60,697	60,697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997,089	(5,341,871)	655,218
F1	減資彌補虧損 (附註二五)	(5,337,409)	5,337,409	-
D1	107 年度淨利及綜合損益總額	-	46,943	46,943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59,680	\$ 42,481	\$ 702,16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龍發



經理人：劉信賢



會計主管：簡世昌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6,943	\$ 60,69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953	3,546
A20200	攤銷費用	-	70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	(2,25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之淨利益	(7)	(59)
A20900	財務成本	145	406
A21200	利息收入	(845)	(674)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 益之份額	(8,071)	(17,05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 益	-	(1,012)
A22900	處分其他資產利益	-	(26)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5	-
A29900	估列賠償利益	-	(2,260)
	與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107,966)	-
A31130	應收票據	(176)	-
A31150	應收帳款	(40,598)	52,25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91,870	(176,84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3)	1,248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05)
A31200	存 貨	1,271	(894)
A31230	預付款項	(1,489)	(4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444	155
A32125	合約負債	126	-
A32130	應付票據	(3,121)	3,062
A32150	應付帳款	13,740	39,62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623	(61,476)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053)	3,053
A32200	負債準備	450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270)	1,282
A33000	營運使用之現金	(4,069)	(97,30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70	69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3)	(35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92)	(96,97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241)	\$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1,047	-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42,183)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9,253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5,500)	(54,526)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83)	(6,13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4,06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52)	(20,52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1,194	9,606
B09900	處分其他資產	-	12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9,235)	(100,31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71,00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1,000)	(96,32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5,268)
C04600	現金增資	-	36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00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36)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9,964	258,412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23,163)	61,12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6,898	25,77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3,735	\$ 86,89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龍發



經理人：劉信賢



會計主管：簡世昌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67 年 4 月 22 日核准設立，所營業務主要為設計、製造、安裝與銷售高低壓受配電盤、各種電工(含變比器)電子器材及各種電氣與太陽能電場工程設計承包。

本公司股票自 89 年 9 月 11 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8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本公司依據107年1月1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107年1月1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IAS 39及

IFRS 9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86,898	\$ 86,898	(3)
股票投資	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90	19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	(1)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38,109	38,109	(2)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420,774	420,774	(3)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4,942	14,942	(3)
	107 年 1 月 1 日 帳 面 金 額 (I A S 3 9)	重 分 類	107 年 1 月 1 日 帳 面 金 額 (I F R S 9)		說 明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0	\$ -	\$ 190		
加：自備供出售 (IAS 39) 重分類					
—107 年 1 月 1 日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	-		(1)
	<u>190</u>	<u>-</u>	<u>190</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加：自放款及應收款 (IAS 39) 重分類	-	560,723	560,723		(2)、(3)
	<u>-</u>	<u>560,723</u>	<u>560,723</u>		
合 計	<u>\$ 190</u>	<u>\$ 560,723</u>	<u>\$ 560,913</u>		

(1) 原依 IAS 39 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 (櫃) 股票投資，依 IFRS 9 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應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因而 107 年 1 月 1 日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調整增加 0 千元。

(2) 原依 IAS 39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依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依 IFRS 9 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3)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

及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及存出保證金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收入認列金額、已收及應收金額之淨結果係認列為合約資產（負債）。適用IFRS 15前，建造合約之工程進度請款、已認列成本與利潤（損失）之淨結果依IAS 11係認列為應收（付）建造合約款。

追溯適用IFRS 15對本公司107年1月1日資產、負債及權益無重大影響。

(二) 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本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本公司將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個體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個體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目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將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本公司預計將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用後

見之明。

本公司首次適用 IFRS 16 之預期影響數彙總說明如下：

108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預計影響

	1 0 7 年 1 2 月 3 1 日 帳 面 金 額	首 次 適 用 之 調 整	108年1月1日 調 整 後 帳 面 金 額
使用權資產	\$ -	\$ 5,655	\$ 5,655
資產影響	\$ -	\$ 5,655	\$ 5,655
租賃負債－流動	\$ -	\$ 722	\$ 722
租賃負債－非流動	-	4,933	4,933
負債影響	\$ -	\$ 5,655	\$ 5,655

本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 發 布 / 修 正 /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 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或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五)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

(六)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開始轉供自用日之帳面金額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有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

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107 年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四。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106 年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四。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

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107 年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

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106 年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

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 106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 107 年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

保 固

於建造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本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二) 收入認列

107 年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電工器材之銷售。由於電工器材於客戶到廠檢驗或出貨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2. 勞務收入

為客戶代購太陽能模組之服務，本公司在太陽能模組移轉予客戶前並未取得太陽能模組之控制，本公司係以代理人身分提供太陽能模組代購服務，並於太陽能模組之控制移轉予客戶且無後續義務時認列淨額收入。

3. 工程收入

於建造過程中不動產即受客戶控制之不動產建造合約，本公司係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由於建造所投入之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本公司係以實際投入成本

估預期總成本比例衡量完成進度。本公司於建造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帳單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工程款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106 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3.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工程損益之認列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至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適用 IFRS 15 之合約，合約約定之獎勵金、賠償款等變動對價，僅於相關不確定性後續消除時，

將該等金額納入並認列之累積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

由於估計總成本及合約項目等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工程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工期、工程施作及工法等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因而可能影響完工百分比及工程損益之計算（參閱附註十二及二六）。

(二) 涉及未決訴訟案件之長期應收工程款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帳上以前年度未收回之長期應收工程款皆為 207,991 千元（已扣除 178,575 千元之備抵損失及估列之逾期罰款）。因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未決訴訟案件有關，工程款之支付需視未來法院之判決而定，若未來法院判決結果與估計減損損失金額產生重大差異，該差異金額於判決年度認列為損益。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38	\$ 138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63,597	26,760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	60,000
	<u>\$ 63,735</u>	<u>\$ 86,898</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流動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u>\$ 197</u>	<u>\$ 190</u>
金融資產－非流動		
非衍生金融資產（註）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u>\$ -</u>	<u>\$ -</u>

註：該等投資原依 IAS 39 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附註九。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07 年

107 年 12 月 31 日

非 流 動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質
押定期存款

\$ 7,303

(一)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為年利率 0.64%~1.035%。此類存款原依 IAS 39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附註十。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六。

(三)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投資於減損評估屬信用風險低之債務工具。本公司考量歷史違約損失率及其所處產業之前景預測，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因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尚無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列預期信用損失。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106 年

106 年 12 月 31 日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減：累計減損

\$ 160,000
(160,000)
\$ -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本公司於 103 年 8 月及 10 月以每股 25 元，分別購買及現金增資認購普萊普雷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份 2,000 千股及 4,400 千股，共 160,000 千元，因普萊普雷股份有限公司涉嫌涉入假交易及公司資產遭掏空案，於 105 年 2 月 4 日遭檢調單位搜索，營運狀況不明，且本公

司未能取得該公司 104 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營運資料，故無法評估該公司之價值，本公司估計上述持有股權其可回收金額極可能為 0 千元，因而於 104 年度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十、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106 年

	106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u>\$ 38,109</u>
流動	\$ 30,000
非流動	<u>8,109</u>
	<u>\$ 38,109</u>

(一)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年利率區間為 0.77%～1.035%。

(二)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六。

十一、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催收款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u>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u>\$ 191</u>	<u>\$ 15</u>
<u>應收帳款（含關係人）</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28,161	\$ 212,523
減：備抵損失	<u>-</u>	<u>-</u>
	<u>\$ 128,161</u>	<u>\$ 212,523</u>
<u>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u>		
應收放款（固定利率）	\$ 33,090	\$ -
其他	1,020	5,367
減：備抵損失	<u>137</u>	<u>5,122</u>
	<u>\$ 33,973</u>	<u>\$ 245</u>
<u>催收款</u>		
因營業而發生	\$ 10,552	\$ 10,552
減：備抵損失	<u>10,552</u>	<u>10,552</u>
	<u>\$ -</u>	<u>\$ -</u>

(一) 應收票據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之備抵損失如下：

	未	逾	期
預期信用損失率			-
總帳面金額	\$		191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攤銷後成本	\$		<u>191</u>

106 年 12 月 31 日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未 逾 期	\$ <u>15</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二) 應收帳款及催收款

107 年度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18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

本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展望。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或債款已逾期超過 720 天，本公司將其轉列催收款並全數認列備抵損失，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30 天以下	31 至 90 天	91 至 180 天	181 至 360 天	361 天以上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0%	2%	50%	
總帳面金額	\$ 67,115	\$ 37,529	\$ 23,177	\$ -	\$ 340	\$ 128,161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攤銷後成本	<u>\$ 67,115</u>	<u>\$ 37,529</u>	<u>\$ 23,177</u>	<u>\$ -</u>	<u>\$ 340</u>	<u>\$ 128,161</u>

106 年度

本公司於 106 年之授信政策與前述 107 年授信政策相同。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30 天以下	\$ 185,999
31 至 90 天	18,196
91 至 180 天	7,987
181 至 360 天	1
361 天以上	340
合 計	<u>\$ 212,523</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依群組評估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金 額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55
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2,255)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三) 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其他應收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其他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 年度
年初餘額 (IAS 39)	\$ 5,122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
年初餘額 (IFRS 9)	5,122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4,985
年底餘額	<u>\$ 137</u>

本公司評估部分款項已無法收回，故沖銷相關其他應收款與備抵損失 4,985 千元。

十二、應收建造合約款—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應收建造合約款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	\$ 353,542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353,542
應收建造合約款	<u>\$ -</u>

本公司於 106 年度依照 IAS 11 認列建造合約收入為 384,887 千元。

十三、存 貨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製 成 品	\$ 2,872	\$ 7,644
在 製 品	5,265	4,355
原 物 料	3,545	979
	<u>\$ 11,682</u>	<u>\$ 12,978</u>

107 及 106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68,015 千元及 78,774 千元。107 年度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5 千元。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投資子公司	\$ 212,704	\$ 99,067
投資關聯企業	-	66
	<u>\$ 212,704</u>	<u>\$ 99,133</u>

(一) 投資子公司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樂華投資公司	\$ 37,990	\$ 37,277
樂士太陽能公司	14,102	6,015
森欣能源公司	160,612	55,775
	<u>\$ 212,704</u>	<u>\$ 99,067</u>

子 公 司 名 稱	所 有 權 權 益 及 表 決 權 百 分 比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樂華投資公司	100%	100%
樂士太陽能公司	100%	100%
森欣能源公司	100%	100%

1. 本公司於 106 年 5 月與非關係人簽訂股權收購協議書，約定以 100 千元購入森欣能源公司 100%之股權，並以 106 年 5 月 25 日為收購日，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2. 本公司於 106 年 11 月向非關係人再取得樂士太陽能公司 49.47%之持股，致持股比例由 50.53%增加為 100%，並調增累積虧損 160 千元。

本公司收購森欣能源公司公司及取得樂士太陽能公司部份股權之揭露，請分別參閱本公司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一「企業合併」附註及附註三二「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樂豐能源科技公司	<u>\$ -</u>	<u>\$ 66</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07 年度	106 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	<u>(\$ 66)</u>	<u>(\$ 59)</u>
綜合損益總額	<u>(\$ 66)</u>	<u>(\$ 59)</u>

1.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四「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附表。

2. 上述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十五、預付款項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預付貨款	\$ 1,453	\$ -
預付退休金	570	570
預付勞務費	220	220
其 他	943	907
	<u>\$ 3,186</u>	<u>\$ 1,697</u>

十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合 計
<u>成 本</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3,203	\$ 65,832	\$ 43,327	\$ 3,858	\$ 46,028	\$ -	\$ 192,248
增 添	-	-	-	457	828	4,571	5,856
處分及報廢	(1,200)	(2,800)	-	(150)	(1,836)	-	(5,986)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2,003</u>	<u>\$ 63,032</u>	<u>\$ 43,327</u>	<u>\$ 4,165</u>	<u>\$ 45,020</u>	<u>\$ 4,571</u>	<u>\$ 192,118</u>
<u>累積折舊及減損</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5,063	\$ 41,941	\$ 3,626	\$ 45,186	\$ -	\$ 115,816
折舊費用	-	1,787	216	110	340	343	2,796
處分及報廢	-	(819)	-	(280)	(1,837)	-	(2,936)
重分類	-	-	(147)	117	30	-	-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26,031</u>	<u>\$ 42,010</u>	<u>\$ 3,573</u>	<u>\$ 43,719</u>	<u>\$ 343</u>	<u>\$ 115,676</u>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32,003</u>	<u>\$ 37,001</u>	<u>\$ 1,317</u>	<u>\$ 592</u>	<u>\$ 1,301</u>	<u>\$ 4,228</u>	<u>\$ 76,442</u>
<u>成 本</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2,003	\$ 63,032	\$ 43,327	\$ 4,165	\$ 45,020	\$ 4,571	\$ 192,118
增 添	-	-	-	325	4,068	-	4,393
處分及報廢	-	-	-	(292)	-	-	(292)
投資性不動產重分類	11,430	22,511	-	-	-	-	33,94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3,433</u>	<u>\$ 85,543</u>	<u>\$ 43,327</u>	<u>\$ 4,198</u>	<u>\$ 49,088</u>	<u>\$ 4,571</u>	<u>\$ 230,160</u>
<u>累積折舊及減損</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6,031	\$ 42,010	\$ 3,573	\$ 43,719	\$ 343	\$ 115,676
折舊費用	-	2,062	216	214	567	457	3,516
處分及報廢	-	-	-	(292)	-	-	(292)
投資性不動產重分類	-	9,609	-	-	-	-	9,609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37,702</u>	<u>\$ 42,226</u>	<u>\$ 3,495</u>	<u>\$ 44,286</u>	<u>\$ 800</u>	<u>\$ 128,509</u>
107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43,433</u>	<u>\$ 47,841</u>	<u>\$ 1,101</u>	<u>\$ 703</u>	<u>\$ 4,802</u>	<u>\$ 3,771</u>	<u>\$ 101,651</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计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35 年
機器設備	2 至 14 年
辦公設備	2 至 7 年
其他設備	2 至 10 年
租賃改良	9 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六。

十七、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u>成 本</u>					
106 年 1 月 1 日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13,716		\$ 27,012	\$ 40,728	
<u>累計折舊</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0,405	\$ 10,405	
折舊費用	-		750	750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11,155	\$ 11,155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13,716		\$ 15,857	\$ 29,573	
<u>成 本</u>					
107 年 1 月 1 日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13,716		\$ 27,012	\$ 40,728	
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30)		(22,511)	(33,94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286		\$ 4,501	\$ 6,787	
<u>累計折舊</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1,155	\$ 11,155	
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609)	(9,609)	
折舊費用	-		437	437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1,983	\$ 1,983	
107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2,286		\$ 2,518	\$ 4,804	

本公司於 107 年 7 月終止部分與非關係人之租賃合約，該廠房轉供自用，故將投資性不動產 24,332 千元轉列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35 年之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 102,730 千元，該公允價值係洽請非關係人之獨立評價師中聯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於 106 年 3 月 2 日進行評價，該評價係採用市場比較法並輔以成本法進行評價，依轉列後剩餘部分計算 107 年 12 月 31 日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為 17,119 千元。經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相較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並無重大變動。

本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其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六。

十八、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項 目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台電公司（台中電廠）(一)	\$ 355,600	\$ 355,600
應收帳款—台電公司（台中港區風力發電所）(一)	17,226	17,226
	<u>372,826</u>	<u>372,826</u>
減：已估列之應付逾期罰款(一)	(141,000)	(141,000)
減：備抵損失	(37,575)	(37,575)
	<u>(178,575)</u>	<u>(178,575)</u>
已估列之應收工程追加款(一)	13,740	13,740
應收工程款小計	<u>207,991</u>	<u>207,991</u>
其他應收款—周秀玫(二)	25,583	25,583
減：備抵損失	(25,583)	(25,583)
	<u>-</u>	<u>-</u>
淨 額	<u>\$ 207,991</u>	<u>\$ 207,991</u>

(一) 本公司承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電公司）台中電廠及台中港區風力發電案，因延遲完工爭議提請仲裁，於 99 年 1 月 19 日經中華工程仲裁協會作成仲裁判斷書(97 年工仲協經字第 019 號)，並於 100 年 5 月 31 日經高等法院裁定(99 年度重工字第 501 號)，本公司已就仲裁結果，帳上估列逾期罰款 141,000 千元及工程追加款 13,740 千元。惟雙方對結算金額未有共識，致台電公司遲遲未付款，故此帳款改列長期應收帳款，請參閱附註三七(四)。

(二) 本公司於 101 年 8 月出售採權益法之投資達康保險經紀人公司所有持股，計出售 800 千股，每股售價 48 元，總計售價 38,400 千元。上述股權之受讓人周秀玫於簽訂股權轉讓契約書時已開立期票，並將股票設質予本公司，惟後續受讓人未能依約按時還款，遂分別於 102 年 3 月 25 日及 8 月 12 日重新簽訂協議並依年息 6% 加計利息至 103 年 3 月 25 日。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計有 25,583 千元尚未收取（包含本金 24,180 千元及應收利息 1,403 千元），本公司已將其轉列長期應收款項，

並提列 100%之備抵損失。另本公司於 104 年 2 月 26 日向周秀玫開立票據之背書保證人－達健網路科技公司提出請求給付票款之訴訟，於 105 年 2 月 3 日經法院駁回，本公司不服於 105 年 3 月 4 日提起上訴，並於 106 年 5 月 9 日經高等法院（105 年度重上字第 325 號）判決本公司勝訴，惟達健網路科技公司已提起上訴。

(三) 本公司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並同時考量未來法院判決可能結果。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或判決結果可能對本公司不利，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十九、其他資產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u>流 動</u>		
留抵稅額	\$ 6	\$ 1,363
其 他	38	125
	<u>\$ 44</u>	<u>\$ 1,488</u>
<u>非 流 動</u>		
預付設備款（附註三七(二)）	\$ 24,626	\$ 24,195
減：累計減損	<u>23,918</u>	<u>23,918</u>
	708	277
存出保證金	<u>4,900</u>	<u>14,942</u>
	<u>\$ 5,608</u>	<u>\$ 15,219</u>

二十、借款－107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金 額
擔保借款	<u>\$ 50,000</u>

上述短期借款之利率為 1.88%。本公司為短期借款所提供質抵押擔保情形，參閱附註三六。

二一、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本公司之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皆為營業所產生。

二二、其他負債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薪資	\$ 2,650	\$ 2,822
應付員工酬勞	2,236	-
應付勞務費	1,407	900
應付勞健保	322	363
應付退休金	173	208
應付設備款	241	-
其 他	1,763	1,583
	<u>\$ 8,792</u>	<u>\$ 5,876</u>
 <u>其他流動負債</u>		
代收 款	\$ 251	\$ 248
暫收 款	49	49
預收款項	-	1,273
	<u>\$ 300</u>	<u>\$ 1,570</u>

二三、負債準備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u>非 流 動</u>		
保 固	<u>\$ 1,207</u>	<u>\$ 757</u>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太陽能工程合約約定，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考量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等因素調整。

二四、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五、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數 (千股)	<u>600,000</u>	<u>600,000</u>
額定股本	<u>\$ 6,000,000</u>	<u>\$ 6,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 (千股)	<u>65,968</u>	<u>599,709</u>
公開發行普通股	\$ 175,680	\$ 1,597,089
私募普通股—1.	55,000	500,000
私募普通股—2.	44,000	400,000
私募普通股—3.	55,000	500,000
私募普通股—4.	<u>330,000</u>	<u>3,000,000</u>
	<u>\$ 659,680</u>	<u>\$ 5,997,089</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107 年 12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0,000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暫定以每股新台幣 18.2 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959,680 千元。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上述現金增資案尚未經金管會申報生效。

1. 本公司於 98 年 6 月 19 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並於 99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0,000 千股，私募價格每股 4 元，其增資基準日訂為 99 年 4 月 23 日，前述私募現金增資業已辦妥相關變更登記程序。嗣後經 107 年 6 月 4 日股東會決議辦理減資，減資後股數為 5,500 千股。
2. 本公司於 100 年 6 月 10 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並於 100 年 9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0,000 千股，私募價格每股 3.46 元，其增資基準日訂為 100 年 10 月 6 日，前述私募現金增資業已辦妥相關變更登記程序。嗣後經 107 年 6 月 4 日股東會決議辦理減資，減資後股數為 4,400 千股。
3. 本公司於 103 年 6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

並於 103 年 7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0,000 千股，私募價格每股 2.67 元，其增資基準日訂為 103 年 8 月 11 日，前述私募現金增資業已辦妥相關變更登記程序。嗣後經 107 年 6 月 4 日股東會決議辦理減資，減資後股數為 5,500 千股。

4. 本公司於 106 年 1 月 11 日經臨時股東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並於 106 年 2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00,000 千股，私募價格以每股 1.2 元折價發行，其每股面額與發行價格之差異 2,640,000 千元調整累積虧損，另增資基準日訂為 106 年 2 月 20 日，前述私募現金增資業已辦妥相關變更登記程序。嗣後經 107 年 6 月 4 日股東會決議辦理減資，減資後股數為 33,000 千股。

上述私募有價證券自交付日起滿三年期間內，除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之轉讓對象外，不得對其他對象再行賣出。

本公司上列私募普通股除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 3 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可申請上市掛牌交易外，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 4 日股東會決議辦理減資彌補虧損 5,337,409 千元，計減少普通股 533,741 千股，其中包含非屬私募之股數 142,141 千股及私募之股數 391,600 千股，減資後實收股本為 659,680 千元，減資比率為 89%，業經金管會 107 年 10 月 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33925 號函核准申報生效，及 107 年 10 月 16 日董事會訂定 107 年 10 月 19 日為減資基準日，業已辦妥變更登記程序。

(二)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未分配盈

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七之(七)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 4 日及 106 年 5 月 19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6 及 105 年度虧損撥補案。

本公司 108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擬議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248	
現金股利	13,194	\$ 0.2

有關 107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8 年 5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二六、收 入

	107 年度	106 年度
勞務收入	\$ 39,307	\$ -
銷售收入	68,015	88,446
工程收入	241,102	384,887
其 他	1,989	5,302
	<u>\$ 350,413</u>	<u>\$ 478,635</u>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1. 勞務收入

為客戶代購太陽能模組之服務，客戶係於太陽能模組驗收完畢後30天支付合約對價。

2. 銷售收入

本公司於客戶到場檢驗或出貨時，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30至180天，合約於商品移轉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金額之權利時，即認列

為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收款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3. 工程收入

由於建造所投入之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本公司係以實際投入成本佔預期總成本比例衡量完成進度。本公司於建造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帳單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工程款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依合約條款由客戶扣留之工程保留款旨在確保本公司完成所有合約義務，於本公司履約完成前係認列為合約資產。

(二) 合約餘額

	107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 (附註十一)	<u>\$ 128,352</u>
合約資產	
太陽能電場興建工 程	\$ 107,966
減：備抵損失	-
合約資產－流動	<u>\$ 107,966</u>
合約負債－流動	
太陽能電場興建工 程	<u>\$ 126</u>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當期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07 年度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u>\$ 1,273</u>

(三)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07 年度

<u>合約收入之類型</u>	<u>應 報 導 部 門</u>		
	<u>能源事業群</u>	<u>電機事業群</u>	<u>總 計</u>
勞務收入	\$ 39,307	\$ -	\$ 39,307
銷貨收入	-	68,015	68,015
工程收入	241,102	-	241,102
其 他	<u>1,620</u>	<u>369</u>	<u>1,989</u>
	<u>\$ 282,029</u>	<u>\$ 68,384</u>	<u>\$ 350,413</u>

(四) 尚未全部完成之客戶合約

尚未全部滿足之履約義務受攤之交易價格及預期認列為收入之時點如下：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太陽能電場興建合約 —108 年上半年履行	<u>\$ 1,759</u>

二七、稅前淨利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u>107 年度</u>	<u>106 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u>\$ -</u>	<u>\$ 1,012</u>

(二) 其他收入

	<u>107 年度</u>	<u>106 年度</u>
利息收入	\$ 845	\$ 674
租金收入	<u>1,039</u>	<u>1,724</u>
	<u>\$ 1,884</u>	<u>\$ 2,398</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 年度	106 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	(\$ 437)	(\$ 750)
估列訴訟賠償利益 (附註三七(三))	-	2,26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7	59
其他 (附註三五)	4,296	593
	<u>\$ 3,866</u>	<u>\$ 2,162</u>

(四) 財務成本

	107 年度	106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145</u>	<u>\$ 406</u>

(五) 折舊及攤銷

	107 年度	106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516	\$ 2,796
投資性不動產	437	750
長期預付費用	-	70
合 計	<u>\$ 3,953</u>	<u>\$ 3,616</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777	\$ 2,280
營業費用	739	516
其他利益及損失	437	750
	<u>\$ 3,953</u>	<u>\$ 3,546</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11
營業費用	-	59
	<u>\$ -</u>	<u>\$ 70</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7 年度	106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 資	\$ 24,573	\$ 22,186
勞 健 保	2,150	1,977
董事酬金	743	575
其 他	<u>1,554</u>	<u>1,556</u>
	29,020	26,294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u>1,110</u>	<u>1,135</u>
	<u>\$ 30,130</u>	<u>\$ 27,429</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1,936	\$ 12,691
營業費用	<u>18,194</u>	<u>14,738</u>
	<u>\$ 30,130</u>	<u>\$ 27,429</u>

(七)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5% 至 15%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6 年度為累積虧損，故未予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7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於 108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7 年度
員工酬勞	5%
董事酬勞	0%

金 額

	107 年度
	現 金
員工酬勞	<u>\$ 2,236</u>
董事酬勞	<u>\$ -</u>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6

及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八、所得稅

(一)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稅前淨利	<u>\$ 46,943</u>	<u>\$ 60,697</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107 及 106 年度分別採 20% 及 17%)	\$ 9,389	\$ 10,318
稅上不可加計之收益	(1,616)	(3,082)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821)	(11,601)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u>6,952</u>)	<u>4,36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u>	<u>\$ -</u>

本公司於 106 年所適用之稅率為 17%。107 年 2 月修正後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 調降為 5%。

由於 108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5%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7 及 106 年度本公司並無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三) 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虧損扣抵		
107 年度到期	\$ -	\$ 311,915
108 年度到期	66,427	66,427
109 年度到期	21,618	21,618
110 年度到期	142,808	142,808
111 年度到期	39,318	39,318
112 年度到期	24,709	24,709
113 年度到期	14,378	14,378
114 年度到期	86,597	86,597
116 年度到期	25,752	25,678
	<u>\$ 421,607</u>	<u>\$ 733,448</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備抵損失	\$ 42,869	\$ 43,578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4,374	24,349
資產減損	185,802	190,824
其他	1,325	960
	<u>\$ 254,370</u>	<u>\$ 259,711</u>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5 年度及其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九、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時，減資彌補虧損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減資彌補虧損基準日訂於 107 年 10 月 19 日。因追溯調整，106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元／每股	
	追 溯 調 整 前	追 溯 調 整 後
基本每股盈餘	<u>\$ 0.11</u>	<u>\$ 0.99</u>
稀釋每股盈餘	<u>\$ 0.11</u>	<u>\$ 0.99</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本年度淨利	<u>\$ 46,943</u>	<u>\$ 60,697</u>
股 數		單位：千股
	107年度	106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65,968	61,34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128</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66,096</u>	<u>61,348</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三十、取得投資子公司－取得控制

被收購公司	主要營運活動	收 購 日	具表決權之 所有權權益／ 收購比例(%)	移 轉 對 價
森欣能源公司	太陽能工程設計承包 業務	106年5月25日	100	<u>\$ 100</u>

本公司收購森欣能源公司係為擴展本公司太陽能工程之業務。取得森欣能源公司之說明，請參閱本公司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一。

三一、部分取得投資子公司－不影響控制

本公司於 106 年 11 月向非關係人取得樂士太陽能公司 49.47% 之持股，致持股比例由 50.53% 增加為 100%。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本公司對該子公司之控制，本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取得樂士太陽能公司部份股權之說明，請參閱本公司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二。

三二、營業租賃協議

(一)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辦公室，租賃期間為 3～10 年。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不超過 1 年	\$ 929	\$ 1,810
1～5 年	3,621	3,826
超過 5 年	1,328	2,052
	<u>\$ 5,878</u>	<u>\$ 7,688</u>

(二)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3～5 年。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收取總額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不超過 1 年	\$ 360	\$ 810
1～5 年	-	360
	<u>\$ 360</u>	<u>\$ 1,170</u>

三三、資本風險管理

由於本公司須維持適足資本，以支應繼續經營假設之疑慮所需。因此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及債務償還等需求。

三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之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如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款項（含關係人）、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銀行借款、應付款項（含關係人）及存入保證金等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覆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7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股票	\$ 197	\$ -	\$ -	\$ 197

106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股票	\$ 190	\$ -	\$ -	\$ 190

107及106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	\$ 560,7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持有供交易	197	19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2）	446,254	-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185,402	124,956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及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1）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63,011	\$ 56,183
金融負債	50,000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

33 千元及 140 千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及借款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利率之敏感度變動，主因為變動利率淨資產部位減少所致。

(2)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投資國內上市有價證券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惟本公司評估該等風險對本公司影響不重大。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客戶帳款無法回收。

本公司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應收帳款（含關係人）總額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占 總 額 %	金 額	占 總 額 %
森欣能源公司	\$ 51,495	40	\$ 176,845	83
A 公 司	35,396	28	21,067	10
B 公 司	15,182	12	13,540	6
C 公 司	14,334	11	-	-

3. 流動性風險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借款利率推導而得。

107 年 12 月 31 日

	<u>6 個 月 以 內</u>	<u>6 個 月 ~ 1 年</u>	<u>1 ~ 2 年</u>	<u>2 年 以 上</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35,026	\$ -	\$ -	\$ 376
浮動利率工具	<u>470</u>	<u>50,353</u>	<u>-</u>	<u>-</u>
	<u>\$ 135,496</u>	<u>\$ 50,353</u>	<u>\$ -</u>	<u>\$ 376</u>

106 年 12 月 31 日

	<u>6 個 月 以 內</u>	<u>6 個 月 ~ 1 年</u>	<u>1 ~ 2 年</u>	<u>2 年 以 上</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u>\$ 124,544</u>	<u>\$ -</u>	<u>\$ -</u>	<u>\$ 412</u>

(2) 融資額度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 度		
已動用金額	\$ 50,000	\$ -
未動用金額	<u>70,000</u>	<u>120,000</u>
	<u>\$ 120,000</u>	<u>\$ 120,000</u>

三五、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u>關 係 人 類 別</u>
晁田能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其他關係人
和朋資本公司	合併公司於 104 年 2 月 5 日出售其他應收款之債權與該公司，轉讓時該公司董事長（吳靜翊）為合併公司轉投資公司（普萊普雷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	其他關係人
陳 威 橡	97 年 4 月 9 日前為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其他關係人
森欣能源公司	100%持股之子公司。	子 公 司
樂士太陽能公司	100%持股之子公司。	子 公 司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 年度	106 年度
工程收入	子 公 司		
	森欣能源公司	\$ 67,210	\$ 353,542
	其他關係人		
	其 他	3,713	31,345
		<u>\$ 70,923</u>	<u>\$ 384,887</u>

工程合約並無一般交易價格可供比較，係依合約規定按工程進度驗收及雙方協議方式付款。

(三) 合約資產－107 年 12 月 31 日

關係人類別／名稱	金 額
子 公 司	
森欣能源公司	\$ 1,173
其他關係人	
其 他	<u>3,341</u>
	<u>\$ 4,514</u>

107 年度因關係人產生之合約資產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及合約資產）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淨額	子 公 司		
	森欣能源公司	\$ 51,495	\$ 176,845
	其他關係人		
	其 他	<u>390</u>	<u>-</u>
		<u>\$ 51,885</u>	<u>\$ 176,845</u>
其他應收款淨額	子 公 司		
	森欣能源公司	\$ 760	\$ 105
	其他關係人		
	和朋資本公司	-	3,985
	陳 威 橡	<u>-</u>	<u>1,000</u>
		760	5,090
減：備抵損失		<u>-</u>	<u>(4,985)</u>
		<u>\$ 760</u>	<u>\$ 105</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

本公司於 107 年度中評估部分款項已無法收回，故沖銷相

關其他應收款與備抵損失 4,985 千元，嗣於 107 年 12 月收回 3,985 千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106 年 12 月 31 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金 額
其他應付款	子 公 司	
	森欣能源公司	<u>\$ 3,053</u>

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

(六) 對關係人放款－107 年 12 月 31 日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金 額
子 公 司	
森欣能源公司	<u>\$ 33,090</u>

利息收入－107 年度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金 額
子 公 司	
森欣能源公司	<u>\$ 655</u>

本公司提供放款予子公司，利率與市場利率相近。對子公司之放款皆為無擔保放款。

(七) 背書保證

為子公司背書保證，參閱附表二。

(八)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7 年度	106 年度
租金收入	子 公 司	<u>\$ -</u>	<u>\$ 36</u>
什項收入	子 公 司	<u>\$ 1,200</u>	<u>\$ 400</u>

(九)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關 係 人 類 別	107 年度	106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068	\$ 4,662
退職後福利	<u>158</u>	<u>211</u>
	<u>\$ 4,226</u>	<u>\$ 4,873</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六、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台電公司履約保證金及融資借款之擔保品：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質押定存單）	\$ 7,303	\$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非流動（質押定存單）	-	8,109
土地	43,433	32,003
房屋及建築	47,841	37,001
投資性不動產	4,804	29,573
	<u>\$ 103,381</u>	<u>\$ 106,686</u>

三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本公司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為標購各項工程所開立之質押保證票據皆為 20,015 千元。
- (二) 本公司與 Aircom Pacific Inc.共同開發可配備於飛機客艙內使用之機內連線系統，簽訂合約總價計 28,750 千元(US\$909,000)，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支付 23,918 千元（US\$762,000），因本公司對該業務已無配置相關人力，亦無計劃繼續經營，故於 104 年度就已支付之預付設備款 23,918 千元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 (三) 本公司承攬台電公司「七張一次配電變電所統包工程」依法領取物價指數調整款，台電公司以未符相關法令規定為由，於 96 年向本公司提起不當得利之訴，經台北地方法院一審及台灣高等法院二審判決台電公司敗訴後，台電公司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判決發回高等法院審理。台灣高等法院以 98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116 號審理後，仍判決台電公司上訴駁回，惟台電公司不服判決，已於 102 年 1 月 15 日上訴最高法院。最高法院於 102 年 5 月 16 日判決原判決廢棄，發回台灣高等法院改以 102 年度重上更(二)字第 81 號審理。台灣高等法院於 105 年 12 月 27 日判決本公司應給付台電公司 42,801 千元，及至 96 年

10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年息5%計算之利息。本公司不服判決，復提起上訴，於106年7月6日經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259號）判決，駁回102年度重上更（二）字第81號之上訴，本案定讞。本公司已於105年度就本案提列訴訟損失64,559千元（包括估列利息21,758千元），另於106年度就實際支付之訴訟賠償款，迴轉估列之訴訟損失2,260千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四）本公司承攬台電公司台中電廠及台中港區風力發電案，開工後，因台電公司延遲提供工地、多次變更風機位址、變更設計及施工方法、分包商荷蘭風力發電機供應廠商破產等事件，又颱風及惡劣天候等諸多非本公司可控因素影響，致使本案所需工期大幅增加，本公司乃依約請求展延工期，而與台電公司產生履約爭議，本案於99年1月19日由中華工程仲裁協會作成仲裁判斷書「97年工仲協（經）字第019號案」，仲裁判斷書主文內容：

1. 台電公司應就台中電廠各風力發電機組（#1、#2、#3、#4風機）商轉日分別展延工期290日曆天。
2. 台電公司應就台中港區第一群組之各部風機（#1～#4）展延工期563日曆天；第二群組之各部風機（#5～#8）展延工期756日曆天；第三群組之各部風機（#9～#12）展延工期773日曆天；第四群組之各部風機（#13～#18）展延工期663日曆天。
3. 台電公司就台中電廠及台中港區分項工作之竣日期計算應以各場址中最後完成商轉之日期（台中電廠#3風機；台中港區為#11風機）分別加計120日曆天作為該場址之最後竣工日期。
4. 台電公司應給付本公司13,740千元及自96年9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年息5%計算之利息。

台電公司對上述之仲裁判斷書提出撤銷仲裁判斷之訴，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作出駁回訴訟之判決（99年仲訴字第11號判

決)，台電公司不服判決，復提起上訴，於 100 年 5 月 31 日經高等法院（99 年度重上字第 501 號）二審判決，原判決駁回台電公司之訴及訴訟費用之裁決廢棄外，另有關上述中華工程仲裁協會「97 年工仲協(經)字第 019 號案」仲裁判斷主文第(3)點因逾越仲裁協議之範圍應予以撤銷，而其餘第(1)、(2)及(4)點則上訴駁回。後續雙方曾對結算金額進行協調，但一直無法取得共識，致台電公司仍遲遲未支付本公司款項。本公司嗣於 102 年 9 月 5 日向台北地方法院具狀起訴，請求台電公司應支付本公司 401,631 千元，105 年 8 月 25 日經台北地方法院（102 年度建字第 274 號）判決，台電公司應給付本公司 309,690 千元，及自 101 年 4 月 1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目前台電公司已提起上訴中。另本公司 104 年 2 月依據上開仲裁判斷主文第 4 項債權取具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之執行命令，強制執行台電公司給付工程款 13,740 千元，台電公司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並聲請停止執行，105 年 12 月 9 日經台北地方法院（104 年度重訴字第 195 號）判決台電公司敗訴，目前台電公司已提起上訴中。

- (五) 本公司於 94 年 6 月 22 日向 Umoe 公司（荷蘭商）訂製 54 片風力葉片，委託代為處理葉片運送事宜，Umoe 公司（荷蘭商）再另委託他公司代為處理葉片之運送，其中一批風力葉片在運送途中因遇惡劣天候，導致 15 片葉片受損，Umoe 公司（荷蘭商）認為與本公司之採購合約是採 FOB 條件，故要求本公司返還該運費代墊之處理費，本公司於 99 年 8 月 16 日收到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所寄來挪威奧斯陸地方法院之訴訟通知，本案已委請挪威 JuridiskByra 法律事務所代為訴訟中，本案於 100 年 4 月 11 日經挪威地方法院判決本公司敗訴，應賠償 EUR222 千元及相關訴訟費用 NOK404 千元及延遲利息。因我國與挪威並無基於條約或協定之司法上判決相互承認，因此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執行上述賠償之通知。

三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份）：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表一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註5)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 (%)	資金貸與 性質 (註4)	業務往來金額	有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呆帳	提列備抵金額	擔保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總額	資金 總額
0	本公司	嘉欣能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280,864	\$ 280,864	\$ 33,090	2%	1	\$ 353,342	營運資金週轉	\$	-	\$ -	\$ 70,216 (註2)	\$ 280,864 (註3)

註1：編號欄編號0是指發行人。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本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公司之限額，其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註3：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4：(1)業務往來。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註5：係董事會通過資金貸與之額度。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被 背書保證 者名稱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額 (註 3)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 書 保 限 高 (註 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 4)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註 4)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註 4)	註 備
			稱 關 係	(註 2)											
0	本公司		森欣能源公司	2	\$ 140,432	\$ 140,432	\$ 140,432	\$ 43,650	\$ -	20	\$ 280,864	Y	N	N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 7 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註 3：依本公司之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九十之子公司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外，其餘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註 4：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或股權淨值	
本公司	正道工業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000	\$ 197	-	\$ 197	
	普萊普雷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400,000	-	13.99	-	
	致和證券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200,000	22,550	0.98	22,550	
樂華投資公司	鉅鋒電機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89	10.00	189	
樂士太陽能公司	致和證券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7,000	1,097	0.05	1,097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參閱附表四。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附表四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		期末數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
				本	去		比	帳				
				期	期	數	(%)	面	額			
本公司	樂華投資公司	中華民國	轉投資業務	\$ 40,000	\$ 40,000	4,000	100	\$ 37,990	\$ 713	\$ 713		
	樂士太陽能公司	中華民國	能源技術服務及電子零組件製造業等	14,826	9,326	1,500	100	14,102	2,587	2,587		
	樂豐能源科技公司	中華民國	能源技術服務及電子零組件製造業等	2,500	2,500	250	25.00	-	(265)	(66)		
	森欣能源公司	中華民國	能源技術服務及電子零組件製造業等	150,000	50,000	15,500	100	160,612	4,659	4,837		
								<u>\$ 212,704</u>		<u>\$ 8,071</u>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 龍 發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樂士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樂士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樂士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樂士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樂士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建造合約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五(一)及二七所述，樂士集團民國 107 年度建造合約之工程收入為新台幣（以下同）300,146 千元。因建造合約應依據完工百分比法認列收入，認列金額取決於預估工程完工程度及預期成本投入情形。由於完工比例之計算，係影響各期間收入之重要依據，因是將完工比例計算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完工比例計算，本會計師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一、檢視合約內容，並評估管理階層估計其建造合約總成本之有關假設合理性。
- 二、實地觀察及盤點年底之建造工程。
- 三、針對年底工程損益明細表執行相關證實程序，包括取得工程合約、驗收紀錄及抽核入帳憑證，重新計算依完工程度認列之工程收入，且已適當入帳。

涉及未決訴訟案件之長期應收工程款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十九及三八所述，樂士集團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長期應收工程款為 207,991 千元（已扣除 178,575 千元之備抵損失及估列之逾期罰款），因涉及未決訴訟案件，長期應收工程款之可收回金額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及法院最終判決之影響，且對整體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因是將上述長期應收工程款之收回性評估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未決訴訟案件之長期應收工程款，本會計師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一、與樂士集團委任之律師溝通及討論，並向其發函詢問針對該訴訟案之專業意見，以作為評估該案對財務報表影響之考量。
- 二、依據目前法院判決結果及前述律師之意見，並檢視管理階層定期對長期應收工程款減損損失之追蹤結果。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

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樂士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樂士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樂士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其他事項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樂士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樂士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

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樂士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樂士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廖 鴻 儒



廖鴻儒

會計師 李 季 珍



李季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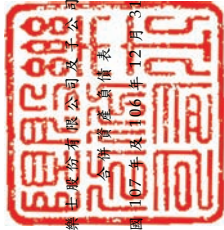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3 日



陳龍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四及六）	\$ 118,478	13	\$ 143,065	18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二一及三七）		\$ 50,000	6	\$ -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四及七）	23,844	3	190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及二七）		126	-	-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三、四、二七 及三六）	157,594	17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二）		-	-	3,121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附註三、四及十）	-	-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二）		140,287	15	114,403	15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三、四及十一）	191	-	30,000	4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三）		9,689	1	15,495	2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三、四及十一）	87,227	9	1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九）		264	-	1,428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四、 十一及三六）	-	-	77,277	10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二一及 三七）		2,600	-	-	-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四、五及十二）	390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三）		300	-	1,570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三、四、十一及 三六）	26,623	3	171,668	2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03,266	22	136,017	17
1310	存貨（附註四及十三）	7,954	1	143	-		非流動負債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六）	32,759	3	12,978	2	2540	銀行長期借款（附註二一及三七）		35,890	4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十）	4,647	-	1,764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四）		2,723	-	2,03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8,237	1	10,313	1	2645	存入保證金		376	-	411	-
		467,944	50	447,413	56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8,989	4	2,450	-
							負債總計		242,255	26	138,467	17
	非流動資產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六）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附註三、四及七）	189	-	-	-	3110	普通股股本		659,680	70	5,997,089	756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附註三、四、八及三七）	9,054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42,481	4	(5,341,871)	(673)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附註三、四、十及三七）	-	-	-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702,161	74	655,218	83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 註三、四及九）	-	-	8,109	1	3XXX	權益淨額		702,161	74	655,218	8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五）	-	-	18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七 及三七）	198,746	21	76,442	1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八及三七）	4,804	-	29,573	4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附註三、四、 五、十九及三八）	207,991	22	207,991	26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二十）	55,688	6	23,902	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76,472	50	346,272	44							
1XXX	資產總計	\$ 944,416	100	\$ 793,685	10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944,416	100	\$ 793,68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龍發



經理人：劉信賢



會計主管：簡世昌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五、十二、二七及三六)	\$ 412,573	100	\$ 766,18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三及二八)	<u>336,126</u>	<u>82</u>	<u>692,890</u>	<u>90</u>
5900	營業毛利	<u>76,447</u>	<u>18</u>	<u>73,295</u>	<u>10</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一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11,734	3	6,041	1
6200	管理費用	24,355	6	21,284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769</u>	<u>-</u>	<u>139</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7,858</u>	<u>9</u>	<u>27,464</u>	<u>4</u>
651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八)	<u>-</u>	<u>-</u>	<u>1,012</u>	<u>-</u>
6900	營業淨利	<u>38,589</u>	<u>9</u>	<u>46,843</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五、二八、三六及三八)				
7010	其他收入	2,966	1	2,56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562	1	13,146	2
7050	財務成本	(145)	-	(406)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份額	(<u>66</u>)	<u>-</u>	(<u>59</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9,317</u>	<u>2</u>	<u>15,242</u>	<u>2</u>
7900	稅前淨利	47,906	11	62,085	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九)	\$ 963	-	\$ 1,453	-
8200	本年度淨利	46,943	11	60,632	8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6,943	11	\$ 60,632	8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6,943	11	\$ 60,697	8
8620	非控制權益	-	-	(65)	-
8600		\$ 46,943	11	\$ 60,632	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6,943	11	\$ 60,697	8
8720	非控制權益	-	-	(65)	-
8700		\$ 46,943	11	\$ 60,632	8
	每股盈餘(附註三十)				
9750	基 本	\$ 0.71		\$ 0.99	
9850	稀 釋	0.71		0.9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龍發



經理人：劉信賢



會計主管：簡世昌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淨額
代碼	項目	普通股股本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997,089	(\$ 2,762,408)	\$ 234,681	\$ 4,431	\$ 239,112
E1	現金增資 (附註二六)	3,000,000	(2,640,000)	360,000	-	360,000
M5	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 (附註三二)	-	(160)	(160)	(4,366)	(4,526)
D1	106 年度淨利及綜合損益總額	-	60,697	60,697	(65)	60,632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997,089	(5,341,871)	655,218	-	655,218
F1	減資彌補虧損 (附註二六)	(5,337,409)	5,337,409	-	-	-
D1	107 年度淨利及綜合損益總額	-	46,943	46,943	-	46,943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59,680	\$ 42,481	\$ 702,161	\$ -	\$ 702,16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龍發



經理人：劉信賢



會計主管：簡世昌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7,906	\$ 62,08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630	3,546
A20200	攤銷費用	-	70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	(2,25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之淨利益	(3,903)	(14,213)
A20900	財務成本	145	406
A21300	股利收入	(1,650)	-
A21200	利息收入	(278)	(872)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 份額	66	5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 益	-	(1,012)
A22900	處分其他資產利益	-	(26)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5	-
A29900	估列賠償利益	-	(2,260)
	與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157,594)	-
A31130	應收票據	(176)	-
A31150	應收帳款	(9,950)	15,57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90)	-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	145,045	(171,66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895)	1,250
A31200	存 貨	(19,806)	(894)
A31230	預付款項	(2,883)	1,20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076	(6,901)
A32125	合約負債	126	-
A32130	應付票據	(3,121)	3,062
A32150	應付帳款	25,884	36,596
A3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	-	(97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099)	(45,517)
A32200	負債準備	684	1,28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270)	1,157
A33000	營運產生（使用）之現金	12,572	(120,30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62	88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650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93)	(\$ 35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127)	(2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2,364</u>	<u>(119,80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3,849)	-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098	36,831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1,992)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1,047	-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42,183)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9,253
B02200	取得子公司淨現金流入	-	1,48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1,575)	(21,28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4,06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329)	(20,69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1,194	9,606
B09900	處分其他資產價款	-	12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25,406)</u>	<u>(22,80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71,00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1,000)	(96,32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8,49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5,268)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200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35)	-
C04600	現金增資	-	360,000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4,52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8,455</u>	<u>253,886</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24,587)	111,28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43,065</u>	<u>31,78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18,478</u>	<u>\$ 143,06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龍發



經理人：劉信賢



會計主管：簡世昌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67 年 4 月 22 日核准設立，所營業務主要為設計、製造、安裝與銷售高低壓受配電盤、各種電工(含變比器)電子器材及各種電氣與太陽能電場工程設計承包。

本公司股票自 89 年 9 月 11 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8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合併公司依據107年1月1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107年1月1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IAS 39

及IFRS 9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143,065	\$ 143,065	(3)
股票投資	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90	19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89	189	(1)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38,109	38,109	(2)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85,426	285,426	(3)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5,113	15,113	(3)
	107 年 1 月 1 日 帳 面 金 額 (I A S 3 9)	重 分 類	107 年 1 月 1 日 帳 面 金 額 (I F R S 9)		說 明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0	\$ -	\$ 190		
加：自備供出售（IAS 39）重分類					
—107 年 1 月 1 日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89	189		(1)
	<u>190</u>	<u>189</u>	<u>379</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加：自放款及應收款（IAS 39）重分類	-	481,713	481,713		(2)、(3)
	<u>-</u>	<u>481,713</u>	<u>481,713</u>		
合 計	<u>\$ 190</u>	<u>\$ 481,902</u>	<u>\$ 482,092</u>		

(1) 原依 IAS 39 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應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因而 107 年 1 月 1 日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調整增加 189 千元。

(2) 原依 IAS 39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依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依 IFRS 9 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3)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及存出保證金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收入認列金額、已收及應收金額之淨結果係認列為合約資產（負債）。適用IFRS 15前，建造合約之工程進度請款、已認列成本與利潤（損失）之淨結果依IAS 11係認列為應收（付）建造合約款。

追溯適用IFRS 15對合併公司107年1月1日資產、負債及權益無重大影響。

(二) 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合併公司將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目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將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合併公司預計將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用後

見之明。

合併公司首次適用 IFRS 16 之預期影響數彙總說明如下：

108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預計影響

	1 0 7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調整 之調整	1 0 8 年 1 月 1 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使用權資產	\$ -	\$ 17,215	\$ 17,215
資產影響	\$ -	\$ 17,215	\$ 17,215
租賃負債—流動	\$ -	\$ 1,196	\$ 1,196
租賃負債—非流動	-	16,019	16,019
負債影響	\$ -	\$ 17,215	\$ 17,215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

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四及附表四。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

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開始轉供自用日之帳面金額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有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

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107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五。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106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五。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

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107 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

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106 年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

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 106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 107 年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

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
認列為損益。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

保 固

於建造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三) 收入認列

107 年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電工器材之銷售。由於電工器材於客戶到廠檢驗或出貨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2. 勞務收入

為客戶代購太陽能模組之服務，合併公司在太陽能模組移轉予客戶前並未取得太陽能模組之控制，合併公司係以代理人身分提供太陽能模組代購服務，並於太陽能模組之控制移轉予客戶且無後續義務時認列淨額收入。

3. 工程收入

於建造過程中不動產即受客戶控制之不動產建造合約，合併公司係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由於建造所投入之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合併公司係以實際投入成本佔預期總成本比例衡量完成進度。合併公司於建造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帳單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工程款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106 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3.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

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工程損益之認列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至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適用 IFRS 15 之合約，合約約定之獎勵金、賠償款等變動對價，僅於相關不確定性後續消除時，將該等金額納入並認列之累積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

由於估計總成本及合約項目等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工程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工期、工程施作及工法等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因而可能影響完工百分比及工程損益之計算（參閱附註十二及二七）。

(二) 涉及未決訴訟案件之長期應收工程款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帳上以前年度未收回之長期應收工程款皆為 207,991 千元（已扣除 178,575 千元之備抵損失及估列之逾期罰款）。因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未決訴訟案件有關，工程款之支付需視未來法院之判決而定，若未來法院判決結果與估計減損損失金額產生重大差異，該差異金額於判決年度認列為損益。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42	\$ 14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18,336	46,916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 3 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	96,000
	<u>\$ 118,478</u>	<u>\$ 143,065</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流動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u>\$ 23,844</u>	<u>\$ 190</u>
金融資產－非流動		
非衍生金融資產（註）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u>\$ 189</u>	<u>\$ -</u>

註：該等投資原依 IAS 39 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附註九。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07 年

	107 年 12 月 31 日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質押定期存款	\$ 7,303
備償戶	1,751
	<u>\$ 9,054</u>

- (一)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為年利率 0.64%～1.035%。此類存款原依 IAS 39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附註十。
-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七。
- (三)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投資於減損評估屬信用風險低之債務工具。合併公司考量歷史違約損失率及其所處產業之前景預測，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因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尚無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列預期信用損失。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106 年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 160,189
減：累計減損	(<u>160,000</u>)
	<u>\$ 189</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合併公司於 103 年 8 月及 10 月以每股 25 元，分別購買及現金增資認購普萊普雷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份 2,000 千股及 4,400 千股，共 160,000 千元，因普萊普雷股份有限公司涉嫌涉入假交易及公司資產遭掏空案，於 105 年 2 月 4 日遭檢調單位搜索，營運狀況不明，且合併公司未能取得該公司 104 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營運資料，故無法評估該公司之價值，合併公司估計上述持有股權其可回收金額極可能為 0 千元，因而於 104 年度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十、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106 年

	106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 38,109
款	
流 動	\$ 30,000
非 流 動	8,109
	\$ 38,109

(一)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年利率區間為 0.77%～1.035%。

(二)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七。

十一、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催收款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u>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191	\$ 15
<u>應收帳款（含關係人）</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87,617	\$ 77,277
減：備抵損失	-	-
	\$ 87,617	\$ 77,277
<u>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u>		
其 他	\$ 8,091	\$ 5,265
減：備抵損失	137	5,122
	\$ 7,954	\$ 143
<u>催 收 款</u>		
因營業而發生	\$ 10,552	\$ 10,552
減：備抵損失	10,552	10,552
	\$ -	\$ -

(一) 應收票據

107 年 12 月 31 日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之備抵損失如下：

	未	逾	期
預期信用損失率			-
總帳面金額	\$		191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攤銷後成本	\$		<u>191</u>

106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未 逾 期	<u>\$ 15</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二) 應收帳款及催收款

107 年度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18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或債款已逾期超過 720 天，合併公司將其轉列催收款並全數認列備抵損失，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30 天以下	31 至 90 天	91 至 180 天	181 至 360 天	361 天以上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0%	2%	50%	
總帳面金額	\$ 37,296	\$ 25,672	\$ 24,309	\$ -	\$ 340	\$ 87,61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攤銷後成本	<u>\$ 37,296</u>	<u>\$ 25,672</u>	<u>\$ 24,309</u>	<u>\$ -</u>	<u>\$ 340</u>	<u>\$ 87,617</u>

106 年度

合併公司於 106 年之授信政策與前述 107 年授信政策相同。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30 天以下	\$ 50,753
31 至 90 天	18,196
91 至 180 天	7,987
181 至 360 天	1
361 天以上	<u>340</u>
合 計	<u>\$ 77,277</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依群組評估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金 額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55
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u>2,255</u>)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三) 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其他應收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其他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 年度
年初餘額 (IAS 39)	\$ 5,122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
年初餘額 (IFRS 9)	5,122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4,985)
年底餘額	\$ 137

合併公司評估部分款項已無法收回，故沖銷相關其他應收款與備抵損失 4,985 千元。

十二、應收建造合約款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建造合約款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	\$ 263,536	\$ 654,339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236,913	482,671
應收建造合約款	\$ 26,623	\$ 171,668

合併公司於 106 年度依照 IAS 11 認列建造合約收入為 672,437 千元。

十三、存 貨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製 成 品	\$ 23,949	\$ 7,644
在 製 品	5,265	4,355
原 物 料	3,545	979
	\$ 32,759	\$ 12,978

107 及 106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68,015 千元及 78,774 千元。107 年度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5 千元。

十四、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樂士公司	樂華投資公司	投 資 業	100	100
樂士公司	樂士太陽能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	100
樂士公司	森欣能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	100

- (一) 本公司於 106 年 5 月與非關係人簽訂股權收購協議書，約定以 100 千元購入森欣能源公司 100%之股權，並以 106 年 5 月 25 日為收購日，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參閱附註三一。
- (二) 本公司於 106 年 11 月向非關係人再取得樂士太陽能公司 49.47% 之持股，致持股比例由 50.53%增加為 100%，並調增累積虧損 160 千元，參閱附註三二。

十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u>投資關聯企業</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樂豐能源科技公司	\$ <u>-</u>	\$ <u>66</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u>107 年度</u>	<u>106 年度</u>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	(\$ <u>66</u>)	(\$ <u>59</u>)
綜合損益總額	(\$ <u>66</u>)	(\$ <u>59</u>)

- (一)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四「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附表。
- (二) 上述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十六、預付款項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預付貨款	\$ 1,453	\$ -
預付退休金	570	570
預付勞務費	220	220
其 他	<u>2,404</u>	<u>974</u>
	\$ <u>4,647</u>	\$ <u>1,764</u>

十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發電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u>成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33,203	\$ 65,832	\$ 43,327	\$ 3,858	\$ -	\$ 46,028	\$ -	\$ 192,248
增 添	-	-	-	457	-	828	4,571	5,856
處分及報廢	(1,200)	(2,800)	-	(150)	-	(1,836)	-	(5,986)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32,003</u>	<u>\$ 63,032</u>	<u>\$ 43,327</u>	<u>\$ 4,165</u>	<u>\$ -</u>	<u>\$ 45,020</u>	<u>\$ 4,571</u>	<u>\$ 192,118</u>
<u>累積折舊及減損</u>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25,063	\$ 41,941	\$ 3,626	\$ -	\$ 45,186	\$ -	\$ 115,816
折舊費用	-	1,787	216	110	-	340	343	2,796
處分及報廢	-	(819)	-	(280)	-	(1,837)	-	(2,936)
重分類	-	-	(147)	117	-	30	-	-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6,031</u>	<u>\$ 42,010</u>	<u>\$ 3,573</u>	<u>\$ -</u>	<u>\$ 43,719</u>	<u>\$ 343</u>	<u>\$ 115,676</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32,003</u>	<u>\$ 37,001</u>	<u>\$ 1,317</u>	<u>\$ 592</u>	<u>\$ -</u>	<u>\$ 1,301</u>	<u>\$ 4,228</u>	<u>\$ 76,442</u>
<u>成本</u>								
107年1月1日餘額	\$ 32,003	\$ 63,032	\$ 43,327	\$ 4,165	\$ -	\$ 45,020	\$ 4,571	\$ 192,118
增 添	-	-	-	325	98,772	4,068	-	103,165
處分及報廢	-	-	-	(292)	-	-	-	(292)
投資性不動產重分類	11,430	22,511	-	-	-	-	-	33,94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43,433</u>	<u>\$ 85,543</u>	<u>\$ 43,327</u>	<u>\$ 4,198</u>	<u>\$ 98,772</u>	<u>\$ 49,088</u>	<u>\$ 4,571</u>	<u>\$ 328,932</u>
<u>累積折舊及減損</u>								
107年1月1日餘額	\$ -	\$ 26,031	\$ 42,010	\$ 3,573	\$ -	\$ 43,719	\$ 343	\$ 115,676
折舊費用	-	2,062	216	214	1,677	567	457	5,193
處分及報廢	-	-	-	(292)	-	-	-	(292)
投資性不動產重分類	-	9,609	-	-	-	-	-	9,609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37,702</u>	<u>\$ 42,226</u>	<u>\$ 3,495</u>	<u>\$ 1,677</u>	<u>\$ 44,286</u>	<u>\$ 800</u>	<u>\$ 130,186</u>
107年12月31日淨額	<u>\$ 43,433</u>	<u>\$ 47,841</u>	<u>\$ 1,101</u>	<u>\$ 703</u>	<u>\$ 97,095</u>	<u>\$ 4,802</u>	<u>\$ 3,771</u>	<u>\$ 198,746</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35 年
機器設備	2 至 14 年
辦公設備	2 至 7 年
發電設備	20 年
其他設備	2 至 10 年
租賃改良	9 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七。

十八、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u>成本</u>			
106年1月1日及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3,716</u>	<u>\$ 27,012</u>	<u>\$ 40,728</u>
<u>累計折舊</u>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10,405	\$ 10,405
折舊費用	-	750	750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1,155</u>	<u>\$ 11,155</u>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3,716</u>	<u>\$ 15,857</u>	<u>\$ 29,573</u>
<u>成 本</u>			
107 年 1 月 1 日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 13,716	\$ 27,012	\$ 40,728
餘額			
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1,430</u>)	(<u>22,511</u>)	(<u>33,941</u>)
	<u>\$ 2,286</u>	<u>\$ 4,501</u>	<u>\$ 6,787</u>
<u>累計折舊</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1,155	\$ 11,155
折舊費用	-	437	437
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u>9,609</u>)	(<u>9,609</u>)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983</u>	<u>\$ 1,983</u>
107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286</u>	<u>\$ 2,518</u>	<u>\$ 4,804</u>

合併公司於 107 年 7 月終止部分與非關係人之租賃合約，該廠房轉供自用，故將投資性不動產 24,332 千元轉列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35 年之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 102,730 千元，該公允價值係洽請非關係人之獨立評價師中聯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於 106 年 3 月 2 日進行評價，該評價係採用市場比較法並輔以成本法進行評價，依轉列後剩餘部分計算 107 年 12 月 31 日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 17,119 千元。經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相較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並無重大變動。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其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七。

十九、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項 目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台電公司（台中電廠）(一)	\$ 355,600	\$ 355,600
應收帳款－台電公司（台中港區風力發電所）(一)	<u>17,226</u>	<u>17,226</u>
	<u>372,826</u>	<u>372,826</u>
減：已估列之應付逾期罰款(一)	(141,000)	(141,000)
減：備抵損失	(<u>37,575</u>)	(<u>37,575</u>)
	(<u>178,575</u>)	(<u>178,575</u>)
已估列之應收工程追加款(一)	<u>13,740</u>	<u>13,740</u>
應收工程款小計	<u>207,991</u>	<u>207,991</u>
其他應收款－周秀玫(二)	42,888	42,888
減：備抵損失	(<u>42,888</u>)	(<u>42,888</u>)
	<u>-</u>	<u>-</u>
淨 額	<u>\$ 207,991</u>	<u>\$ 207,991</u>

(一) 合併公司承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電公司）台中電廠及台中港區風力發電案，因延遲完工爭議提請仲裁，於 99 年 1 月 19 日經中華工程仲裁協會作成仲裁判斷書（97 年工仲協經字第 019 號），並於 100 年 5 月 31 日經高等法院裁定（99 年度重工字第 501 號），合併公司已就仲裁結果，帳上估列逾期罰款 141,000 千元及工程追加款 13,740 千元。惟雙方對結算金額未有共識，致台電公司遲遲未付款，故將此帳款改列長期應收帳款，請參閱附註三八(四)。

(二) 合併公司於 101 年 8 月出售採權益法之投資達康保險經紀人公司所有持股，計出售 1,300 千股，每股售價 48 元，總計售價 62,400 千元。上述股權之受讓人周秀玫於簽訂股權轉讓契約書時已開立期票，並將股票設質予合併公司，惟後續受讓人未能依約按時還款，遂分別於 102 年 3 月 25 日及 8 月 12 日重新簽訂協議並依年息 6% 加計利息至 103 年 3 月 25 日。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計有 42,888 千元尚未收取（包含本金 40,480 千元及應收利息 2,408 千元），合併公司已將其轉列長期應收款項，並提列 100% 之備抵損失。另合併公司於 104 年 2 月 26 日向周秀玫開立票據之背書保證人－達健網路科技公司提出請求

給付票款之訴訟，於 105 年 2 月 3 日經法院駁回，合併公司不服於 105 年 3 月 4 日提起上訴，並於 106 年 5 月 9 日經高等法院（105 年度重上字第 325 號）判決合併公司勝訴，惟達健網路科技公司已提起上訴。

(三) 合併公司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並同時考量未來法院判決可能結果。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或判決結果可能對合併公司不利，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二十、其他資產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u>流 動</u>		
進項稅額	\$ 4,370	\$ -
留抵稅額	3,849	10,188
其 他	18	125
	<u>\$ 8,237</u>	<u>\$ 10,313</u>
<u>非 流 動</u>		
預付設備款（附註三八(二)）	\$ 71,358	\$ 32,707
減：累計減損	23,918	23,918
	47,440	8,789
存出保證金	8,248	15,113
	<u>\$ 55,688</u>	<u>\$ 23,902</u>

二一、借 款－107 年 12 月 31 日

(一) 短期借款

	金 額
擔保借款	<u>\$ 50,000</u>

上述短期借款之利率為 1.88%。合併公司為短期借款所提供質抵押擔保情形，參閱附註三七。

(二) 長期借款

	金	額
銀行抵押借款(1)	\$	30,792
銀行信用借款		<u>7,698</u>
		38,490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2,600</u>
長期借款	\$	<u><u>35,890</u></u>

1. 本公司為長期借款所提供質抵押擔保情形，參閱附註三七。

2. 上述銀行借款到期日陸續於 122 年 12 月前到期，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利率為 2.465%。

二二、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合併公司之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皆為營業所產生。

二三、其他負債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薪資	\$ 2,700	\$ 2,822
應付員工酬勞	2,241	-
應付勞務費	1,807	1,300
應付設備款	241	-
應付線補費	-	9,138
其他	<u>2,700</u>	<u>2,235</u>
	<u>\$ 9,689</u>	<u>\$ 15,495</u>
<u>其他流動負債</u>		
代收款	\$ 251	\$ 248
暫收款	49	49
預收款項	<u>-</u>	<u>1,273</u>
	<u>\$ 300</u>	<u>\$ 1,570</u>

二四、負債準備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u>非流動</u>		
保固	<u>\$ 2,723</u>	<u>\$ 2,039</u>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太陽能工程合約約定，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考量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等因素調整。

二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六、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數 (千股)	<u>600,000</u>	<u>600,000</u>
額定股本	<u>\$ 6,000,000</u>	<u>\$ 6,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 (千股)	<u>65,968</u>	<u>599,709</u>
公開發行普通股	\$ 175,680	\$ 1,597,089
私募普通股—1.	55,000	500,000
私募普通股—2.	44,000	400,000
私募普通股—3.	55,000	500,000
私募普通股—4.	<u>330,000</u>	<u>3,000,000</u>
	<u>\$ 659,680</u>	<u>\$ 5,997,089</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107 年 12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0,000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暫定以每股新台幣 18.2 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959,680 千元。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上述現金增資案尚未經金管會申報生效。

1. 本公司於 98 年 6 月 19 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並於 99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0,000 千股，私募價格每股 4 元，其增資基準日訂為 99 年 4 月 23 日，前述私募現金增資業已辦妥相關變更登記程

序。嗣後經 107 年 6 月 4 日股東會決議辦理減資，減資後股數為 5,500 千股。

2. 本公司於 100 年 6 月 10 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並於 100 年 9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0,000 千股，私募價格每股 3.46 元，其增資基準日訂為 100 年 10 月 6 日，前述私募現金增資業已辦妥相關變更登記程序。嗣後經 107 年 6 月 4 日股東會決議辦理減資，減資後股數為 4,400 千股。
3. 本公司於 103 年 6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並於 103 年 7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0,000 千股，私募價格每股 2.67 元，其增資基準日訂為 103 年 8 月 11 日，前述私募現金增資業已辦妥相關變更登記程序。嗣後經 107 年 6 月 4 日股東會決議辦理減資，減資後股數為 5,500 千股。
4. 本公司於 106 年 1 月 11 日經臨時股東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並於 106 年 2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00,000 千股，私募價格以每股 1.2 元折價發行，其每股面額與發行價格之差異 2,640,000 千元調整累積虧損，另增資基準日訂為 106 年 2 月 20 日，前述私募現金增資業已辦妥相關變更登記程序。嗣後經 107 年 6 月 4 日股東會決議辦理減資，減資後股數為 33,000 千股。

上述私募有價證券自交付日起滿三年期間內，除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之轉讓對象外，不得對其他對象再行賣出。

本公司上列私募普通股除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 3 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可申請上市掛牌交易外，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 4 日股東會決議辦理減資彌補虧損 5,337,409 千元，計減少普通股 533,741 千股，其中包含非屬私募之股數 142,141 千股及私募之股數 391,600 千股，減資後實收

股本為 659,680 千元，減資比率為 89%，業經金管會 107 年 10 月 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33925 號函核准申報生效，及 107 年 10 月 16 日董事會訂定 107 年 10 月 19 日為減資基準日，業已辦妥變更登記程序。

(二)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未分配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八之(七)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 4 日及 106 年 5 月 19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6 及 105 年度虧損撥補案。

本公司 108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擬議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248	
現金股利	13,194	\$ 0.2

有關 107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8 年 5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二七、收 入

	107 年度	106 年度
勞務收入	\$ 39,307	\$ -
銷售收入	68,015	88,446
工程收入	300,146	672,437
其 他	5,105	5,302
	<u>\$ 412,573</u>	<u>\$ 766,185</u>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1. 勞務收入

為客戶代購太陽能模組之服務，客戶係於太陽能模組驗收完畢後30天支付合約對價。

2. 銷售收入

合併公司於客戶到場檢驗或出貨時，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30至180天，合約於商品移轉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金額之權利時，即認列為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收款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3. 工程收入

由於建造所投入之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合併公司係以實際投入成本佔預期總成本比例衡量完成進度。合併公司於建造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帳單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工程款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依合約條款由客戶扣留之工程保留款旨在確保合併公司完成所有合約義務，於合併公司履約完成前係認列為合約資產。

(二) 合約餘額

	107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 (附註十一)	<u>\$ 87,808</u>
合約資產	
太陽能電場興建工程	\$ 157,594
減：備抵損失	-
合約資產—流動	<u>\$ 157,594</u>
合約負債—流動	
太陽能電場興建工程	<u>\$ 126</u>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

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當期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u>107 年度</u>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	
商品銷售	\$ <u>1,273</u>

(三)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07 年度

	應 報 導 部 門		
	能 源 事 業 群	電 機 事 業 群	總 計
<u>合約收入之類型</u>			
勞務收入	\$ 39,307	\$ -	\$ 39,307
銷貨收入	-	68,015	68,015
工程收入	300,146	-	300,146
其 他	<u>4,736</u>	<u>369</u>	<u>5,105</u>
	<u>\$ 344,189</u>	<u>\$ 68,384</u>	<u>\$ 412,573</u>

(四) 尚未全部完成之客戶合約

尚未全部滿足之履約義務受攤之交易價格及預期認列為收入之時點如下：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太陽能電場興建合約	
—108 年上半年履行	\$ <u>3,181</u>

二八、稅前淨利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u>107 年度</u>	<u>106 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u>-</u>	\$ <u>1,012</u>

(二) 其他收入

	<u>107 年度</u>	<u>106 年度</u>
利息收入	\$ 278	\$ 872
租金收入	1,038	1,689
股利收入	<u>1,650</u>	<u>-</u>
	<u>\$ 2,966</u>	<u>\$ 2,561</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 年度	106 年度
估列訴訟賠償利益 (附註三八(三))	\$ -	\$ 2,26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3,903	14,213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	(437)	(750)
其他 (附註三六)	3,096	(2,577)
	<u>\$ 6,562</u>	<u>\$ 13,146</u>

(四) 財務成本

	107 年度	106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145</u>	<u>\$ 406</u>

(五) 折舊及攤銷

	107 年度	106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193	\$ 2,796
投資性不動產	437	750
長期預付費用	-	70
合 計	<u>\$ 5,630</u>	<u>\$ 3,616</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454	\$ 2,280
營業費用	739	516
其他利益及損失	437	750
	<u>\$ 5,630</u>	<u>\$ 3,546</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11
營業費用	-	59
	<u>\$ -</u>	<u>\$ 70</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7 年度	106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 資	\$ 24,706	\$ 22,186
勞 健 保	2,151	1,977
董事酬金	743	575
其 他	<u>1,555</u>	<u>1,556</u>
	29,155	26,294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u>1,110</u>	<u>1,135</u>
	<u>\$ 30,265</u>	<u>\$ 27,429</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1,936	\$ 12,691
營業費用	<u>18,329</u>	<u>14,738</u>
	<u>\$ 30,265</u>	<u>\$ 27,429</u>

(七)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5% 至 15%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6 年度為累積虧損，故未予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7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於 108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7 年度
員工酬勞	5%
董事酬勞	0%

金 額

	107 年度
	現 金
員工酬勞	<u>\$ 2,236</u>
董事酬勞	<u>\$ -</u>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6

及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九、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963	\$ 1,431
未分配盈餘加徵	-	22
	<u>\$ 963</u>	<u>\$ 1,453</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稅前淨利	<u>\$ 47,906</u>	<u>\$ 62,085</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107 及 106 年度分別採 20% 及 17%）	\$ 9,581	\$ 10,554
稅上不可加計之收益	(1,182)	(2,605)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61	471
未分配盈餘加徵	-	22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774)	(11,384)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6,923)	4,395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u>200</u>	<u>-</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963</u>	<u>\$ 1,453</u>

合併公司於 106 年所適用之稅率為 17%。107 年 2 月修正後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 調降為 5%。

由於 108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5%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所得稅	<u>\$ 264</u>	<u>\$ 1,428</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7 及 106 年度合併公司並無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四)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u>虧損扣抵</u>		
本公司		
107 年度到期	\$ -	\$ 311,915
108 年度到期	66,427	66,427
109 年度到期	21,618	21,618
110 年度到期	142,808	142,808
111 年度到期	39,318	39,318
112 年度到期	24,709	24,709
113 年度到期	14,378	14,378
114 年度到期	86,597	86,597
116 年度到期	<u>25,752</u>	<u>25,678</u>
	<u>\$ 421,607</u>	<u>\$ 733,448</u>
子公司		
114 年度到期	\$ 68	\$ 68
115 年度到期	475	475
116 年度到期	157	172
117 年度到期	<u>145</u>	<u>-</u>
	<u>\$ 845</u>	<u>\$ 715</u>
<u>可減除暫時性差異</u>		
備抵損失	\$ 60,173	\$ 60,882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4,374	24,349
資產減損	186,113	190,824
其他	<u>2,841</u>	<u>2,242</u>
	<u>\$ 273,501</u>	<u>\$ 278,297</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 105 年度及其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三十、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時，減資彌補虧損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減資彌補虧損基準日訂於 107 年 10 月 19 日。因追溯調整，106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元／每股	
	追 溯 調 整 前	追 溯 調 整 後
基本每股盈餘	\$ 0.11	\$ 0.99
稀釋每股盈餘	\$ 0.11	\$ 0.99

用以計算每股淨利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本年度淨利	\$ 46,943	\$ 60,697

股 數

	單位：千股	
	107 年度	106 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65,968	61,34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128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66,096	61,348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三一、企業合併

(一) 收購子公司

被 收 購 公 司	主 要 營 運 活 動	收 購 日	具 表 決 權 之 所 有 權 權 益 ／ 收 購 比 例 (%)	移 轉 對 價
森欣能源公司	太陽能工程設計 承包業務	106 年 5 月 25 日	100	\$ 100

(二)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森欣能源公司
流動資產	
現金	\$ 1,580
應收帳款	4,912
其他流動資產	4
流動負債	(<u>6,396</u>)
	<u>\$ 100</u>

(三)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森欣能源公司
支付之對價	(\$ 100)
取得之現金	<u>1,580</u>
	<u>\$ 1,480</u>

(四) 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自收購日起，來自被投資公司之經營成果如下：

	收購日至 12月31日 森欣能源公司
營業收入	<u>\$ 640,848</u>
本年度淨利	<u>\$ 5,530</u>

倘該等企業合併係發生於收購日所屬之會計年度開始日，
合併公司擬制營業收入及淨利如下：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收入	<u>\$ 766,185</u>
本年度淨利	<u>\$ 60,632</u>

該等金額無法反映若企業合併於收購當年度開始日完成時，
合併公司實際可產生之收入及營運結果，亦不應作為預測未來
營運結果之用。

三二、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本公司於106年11月向非關係人取得樂士太陽能公司49.47%之持股，致持股比例由50.53%增加為100%。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本公司對該子公司之控制，本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樂士太陽能公司
給付之現金對價	\$ 4,526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 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出非控制 權益之金額	(4,366)
權益交易差額	<u>\$ 160</u>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u>	
累積虧損	<u>\$ 160</u>

三三、營業租賃協議

(一)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辦公室，租賃期間為3~10年。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929	\$ 1,810
1~5年	3,621	3,826
超過5年	1,328	2,052
	<u>\$ 5,878</u>	<u>\$ 7,688</u>

(二)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3~5年。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收取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360	\$ 810
1~5年	-	360
	<u>\$ 360</u>	<u>\$ 1,170</u>

三四、資本風險管理

由於合併公司須維持適足資本，以支應繼續經營假設之疑慮所需。因此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及債務償還等需求。

三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之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如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款項（含關係人）、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銀行借款、應付款項及存入保證金等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覆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7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23,844	\$ -	\$ -	\$ 23,844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189	189
合 計	<u>\$ 23,844</u>	<u>\$ -</u>	<u>\$ 189</u>	<u>\$ 24,033</u>

106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股票	<u>\$ 190</u>	<u>\$ -</u>	<u>\$ -</u>	<u>\$ 190</u>

107及106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參考被投資公司最近期淨值估算。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 -	\$ 481,7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持有供交易	24,033	19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 2）	-	18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註 3）	439,533	-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4）	238,842	133,430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按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 3：餘額係包含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及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4：餘額係包含長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1)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17,750	\$ 76,339
金融負債	88,490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之稅前損益將分別增加 73 千元及 191 千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及借款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利率之敏感度變動，主因為變動利率淨資產部位減少所致。

(2)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投資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7 及 106 年度之稅前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分別增加／減少 240 千元及 2 千元。

合併公司對股票投資之敏感度上升，主因股票投資增加所致。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客戶帳款無法回收。

合併公司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應收帳款總額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占 總 額 %	金 額	占 總 額 %
A 公 司	\$ 35,396	40	\$ 21,067	27
B 公 司	16,460	19	13,540	18
C 公 司	14,334	16	-	-
D 公 司	9,672	11	41,599	54

3. 流動性風險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借款利率推導而得。

107 年 12 月 31 日

	6個月以內	6個月～1年	1～2年	2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49,976	\$ -	\$ -	\$ 376
浮動利率工具	<u>51,803</u>	<u>1,791</u>	<u>3,528</u>	<u>38,285</u>
	<u>\$ 201,779</u>	<u>\$ 1,791</u>	<u>\$ 3,528</u>	<u>\$ 38,661</u>

106 年 12 月 31 日

	6個月以內	6個月～1年	1～2年	2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u>\$ 133,019</u>	<u>\$ -</u>	<u>\$ -</u>	<u>\$ 411</u>

(2) 融資額度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 度		
已動用金額	\$ 7,698	\$ -
未動用金額	<u>1,032</u>	<u>-</u>
	<u>\$ 8,730</u>	<u>\$ -</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 度		
已動用金額	\$ 80,792	\$ -
未動用金額	<u>74,128</u>	<u>120,000</u>
	<u>\$ 154,920</u>	<u>\$ 120,000</u>

三六、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關 係 人 類 別
晁田能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為該公司董事長	其他關係人
和朋資本公司	合併公司於 104 年 2 月 5 日出售其他應收款之債權與該公司，轉讓時該公司董事長(吳靜翊)為合併公司轉投資公司(普萊普雷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	其他關係人
陳 威 橡	97 年 4 月 9 日前為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其他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 年度	106 年度
工程收入	其他關係人		
	其 他	\$ 3,713	\$ 31,345

工程合約並無一般交易價格可供比較，係依合約規定按工程進度驗收及雙方協議方式付款。

(三) 合約資產－107 年 12 月 31 日

關係人類別／名稱	金 額
其他關係人	
其 他	\$ 3,341

107 年度因關係人產生之合約資產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淨額	其他關係人		
	其 他	\$ 390	\$ -
其他應收款淨額	和朋資本公司	\$ -	\$ 3,985
	陳 威 橡	-	1,000
		-	4,985
減：備抵損失		-	(4,985)
		\$ -	\$ -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

合併公司於 107 年度中評估部分款項已無法收回，故沖銷相關其他應收款與備抵損失 4,985 千元，嗣於 107 年 12 月收回 3,985 千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五) 主要管理階層獎酬

	107 年度	106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068	\$ 4,662
退職後福利	158	211
	\$ 4,226	\$ 4,873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七、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台電公司履約保證金及融資借款額度之擔保品：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備償戶）	\$ 1,751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質押定存單）	7,303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非流動（質押定存單）	-	8,109
土地	43,433	32,003
房屋及建築	47,841	37,001
投資性不動產	4,804	29,573
發電設備	62,188	-
	<u>\$ 167,320</u>	<u>\$ 106,686</u>

三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合併公司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為標購各項工程所開立之質押保證票據皆為 20,015 千元。
- (二) 合併公司與 Aircom Pacific Inc. 共同開發可配備於飛機客艙內使用之機內連線系統，簽訂合約總價計 28,750 千元（US\$909,000），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支付 23,918 千元（US\$762,000），因合併公司對該業務已無配置相關人力，亦無計劃繼續經營，故於 104 年度就已支付之預付設備款 23,918 千元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 (三) 合併公司承攬台電公司「七張一次配電變電所統包工程」依法領取物價指數調整款，台電公司以未符相關法令規定為由，於 96 年向合併公司提起不當得利之訴，經台北地方法院一審及台灣高等法院二審判決台電公司敗訴後，台電公司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判決發回高等法院審理。台灣高等法院以 98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116 號審理後，仍判決台電公司上訴駁回，惟台電公司不服判決，已於 102 年 1 月 15 日上訴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於 102 年 5 月 16 日判決原判決廢棄，發回台灣高等法院改以 102 年度重上更(二)字第 81 號審理。台灣高等法院於 105 年 12 月 27 日判決合併公司應給付台電公司 42,801 千元，及至 96 年 10 月 23 日起至清償日止，年息 5% 計算之利息，合併公司不服判決，復提起上訴，於 106 年 7 月 6 日經最高法院（106 年度台上字第 1259 號）判決，駁回 102 年度重上更(二)字第 81 號之上訴，本案定讞。合併公司已於 105 年度就本案提列訴訟損失 64,559 千元（包括估列利息 21,758 千元），另於 106 年度就實際支付之訴訟賠償款，迴轉估列之訴訟損失 2,260 千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四) 合併公司承攬台電公司台中電廠及台中港區風力發電案，開工後，因台電公司延遲提供工地、多次變更風機位址、變更設計及施工方法、分包商荷蘭風力發電機供應廠商破產等事件，又颱風及惡劣天候等諸多非合併公司可控因素影響，致使本案所需工期大幅增加，合併公司乃依約請求展延工期，而與台電公司產生履約爭議，本案於 99 年 1 月 19 日由中華工程仲裁協會作成仲裁判斷書「97 年工仲協(經)字第 019 號案」，仲裁判斷書主文內容：

1. 台電公司應就台中電廠各風力發電機組（#1、#2、#3、#4 風機）商轉日分別展延工期 290 日曆天。
2. 台電公司應就台中港區第一群組之各部風機（#1～#4）展延工期 563 日曆天；第二群組之各部風機（#5～#8）展延工期 756 日曆天；第三群組之各部風機（#9～#12）展延工期 773 日曆天；第四群組之各部風機（#13～#18）展延工期 663 日曆天。
3. 台電公司就台中電廠及台中港區分項工作之竣日期計算應以各場址中最後完成商轉之日期（台中電廠#3 風機；台中港區為#11 風機）分別加計 120 日曆天作為該場址之最後竣工日期。
4. 台電公司應給付合併公司 13,740 千元及自 96 年 9 月 28 日

起至清償日止，年息 5% 計算之利息。

台電公司對上述之仲裁判斷書提出撤銷仲裁判斷之訴，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作出駁回訴訟之判決（99 年仲訴字第 11 號判決），台電公司不服判決，復提起上訴，於 100 年 5 月 31 日經高等法院（99 年度重上字第 501 號）二審判決，原判決駁回台電公司之訴及訴訟費用之裁決廢棄外，另有關上述中華工程仲裁協會「97 年工仲協（經）字第 019 號案」仲裁判斷主文第(3)點因逾越仲裁協議之範圍應予以撤銷，而其餘第(1)、(2)及(4)點則上訴駁回。後續雙方曾對結算金額進行協調，但一直無法取得共識，致台電公司仍遲遲未支付合併公司款項。合併公司嗣於 102 年 9 月 5 日向台北地方法院具狀起訴，請求台電公司應支付合併公司 401,631 千元，105 年 8 月 25 日經台北地方法院（102 年度建字第 274 號）判決，台電公司應給付合併公司 309,690 千元，及自 101 年 4 月 1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目前台電公司已提起上訴中。另合併公司 104 年 2 月依據上開仲裁判斷主文第 4 項債權取具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之執行命令，強制執行台電公司給付工程款 13,740 千元，台電公司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並聲請停止執行，105 年 12 月 9 日經台北地方法院（104 年度重訴字第 195 號）判決台電公司敗訴，目前台電公司已提起上訴中。

- (五) 合併公司於 94 年 6 月 22 日向 Umoe 公司（荷蘭商）訂製 54 片風力葉片，委託代為處理葉片運送事宜，Umoe 公司（荷蘭商）再另委託他公司代為處理葉片之運送，其中一批風力葉片在運送途中因遇惡劣天候，導致 15 片葉片受損，Umoe 公司（荷蘭商）認為與合併公司之採購合約是採 FOB 條件，故要求合併公司返還該運費代墊之處理費，合併公司於 99 年 8 月 16 日收到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所寄來挪威奧斯陸地方法院之訴訟通知，本案已委請挪威 JuridiskByra 法律事務所代為訴訟中，本案於 100 年 4 月 11 日經挪威地方法院判決合併公司敗訴，應賠償 EUR222 千元及相關訴訟費用 NOK404 千元及延遲利息。因我國與挪威

並無基於條約或協定之司法上判決相互承認，因此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執行上述賠償之通知。

三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份）：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五。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十、部門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各營運部門損益評估營運部門之表現，合併公司之部門資產及負債資訊未提供予主要管理階層參考或形成決策之用，故無須揭露部門資產負債。

能源事業群－風力發電及太陽能發電工程之安裝工程

電機事業群－配電盤之設計製造安裝與買賣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能源事業群	電機事業群	其 他	調整後金額
<u>107 年度</u>				
部門收入	<u>\$ 344,189</u>	<u>\$ 68,384</u>	<u>\$ -</u>	<u>\$ 412,573</u>
部門營業損益	<u>\$ 65,932</u>	<u>(\$ 734)</u>	<u>(\$ 26,609)</u>	<u>\$ 38,589</u>
利息收入				278
財務成本				(14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損失之份額				(66)
其他利益及損失				9,250
部門稅前淨利				<u>\$ 47,906</u>
<u>106 年度</u>				
部門收入	<u>\$ 677,302</u>	<u>\$ 88,874</u>	<u>\$ 9</u>	<u>\$ 766,185</u>
部門營業損益	<u>\$ 50,302</u>	<u>\$ 11,971</u>	<u>(\$ 15,430)</u>	<u>\$ 46,843</u>
利息收入				872
財務成本				(40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損失之份額				(59)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835
部門稅前淨利				<u>\$ 62,085</u>

(二) 主要產品之收入：參閱附註二七。

(三) 地區別資訊：合併公司並無國外營運機構。

(四)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客 戶 A	\$ 124,904	30	\$ 640,848	84
客 戶 B	75,695	18	24,930	3
客 戶 C	71,681	17	-	-
客 戶 D	60,184	15	-	-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註5)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 (%)	資金貸與 性質 (註4)	業務往來金額	有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呆帳	提列備抵金額	擔保品名稱	保價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總額	資金 總額
															金額	幣別		
0	本公司	嘉欣能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280,864	\$ 280,864	\$ 33,090	2%	1	\$ 353,342	營運資金週轉	\$	-	-	\$ -	\$	70,216 (註2)	\$ 280,864 (註3)

註1：編號欄編號0是指發行人。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本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公司之限額，其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註3：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4：(1)業務往來。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註5：係董事會通過資金貸與之額度。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額 (註 3)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 最高 限額 (註 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 4)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註 4)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註 4)	備註
			稱關係	(註 2)											
0	本公司	森欣能源公司		2	\$ 140,432	\$ 140,432	\$ 140,432	\$ 43,650	\$ -	20	\$ 280,864	Y	N	N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 7 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註 3：依本公司之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九十之子公司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外，其餘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註 4：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或股權淨值	
本公司	正道工業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000	\$ 197	-	\$ 197	
	普萊普雷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400,000	-	13.99	-	
	致和證券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200,000	22,550	0.98	22,550	
樂華投資公司	鉅鋒電機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89	10.00	189	
樂士太陽能公司	致和證券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7,000	1,097	0.05	1,097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參閱附表四。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附表四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		期末數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
				本	去		比	帳				
				期	期	數	(%)	面	額			
本公司	樂華投資公司	中華民國	轉投資業務	\$ 40,000	\$ 40,000	4,000	100	\$ 37,990	\$ 713	\$ 713		
	樂士太陽能公司	中華民國	能源技術服務及電子零組件製造業等	14,826	9,326	1,500	100	14,102	2,587	2,587		
	樂豐能源科技公司	中華民國	能源技術服務及電子零組件製造業等	2,500	2,500	250	25.00	-	(265)	(66)		
	森欣能源公司	中華民國	能源技術服務及電子零組件製造業等	150,000	50,000	15,500	100	160,612	4,659	4,837		
								<u>\$ 212,704</u>		<u>\$ 8,071</u>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1)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註 2)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森欣能源公司	1.	其他收入	\$1,200	依雙方約定	0.3
			1.	應收帳款	51,495	—	5.5
			1.	工程收入	67,210	依合約約定	16.3
			1.	其他應收款	33,850	—	3.6
			1.	利息收入	655	依雙方約定	0.2

註 1：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467,944	447,413	20,531	4.59
非流動資產	476,472	346,272	130,200	37.60
資產總計	944,416	793,685	150,731	18.99
流動負債	203,266	136,017	67,249	49.44
非流動負債	38,989	2,450	36,539	1491.39
負債總計	242,255	138,467	103,788	74.96
股本	659,680	5,997,089	(5,337,409)	-89.00
待彌補虧損	42,481	(5,341,871)	5,384,352	-100.80
權益總計	702,161	655,218	46,943	7.16
負債與權益總計	944,416	793,685	150,731	18.99
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原因說明如下：				
1.107 年非流動資產金額增加較多，主要係建置自有太陽能電場之發電設備所致。				
2.流動負債，主要係因借款增資子公司，以應其(子公司)籌建太陽能電場所需之自有資金及應付工程款項增加所致。				
3. 107 年非流動負債，主要係子公司自有太陽能電場向銀行融資之長期借款。				
4.107 年股本減少，係因減資彌補累積虧損所致(待彌補虧損減少之原因，同此)。				

二、財務績效

(一) 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金 額	金 額		
營業收入淨額	412,573	766,185	(353,612)	-46.15
營業成本	336,126	692,890	(356,764)	-51.49
營業毛利	76,447	73,295	3,152	4.30
營業費用	37,858	27,464	10,394	37.85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	1,012	(1,012)	-100.00
營業利益	38,589	46,843	(8,254)	-17.6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317	15,242	(5,925)	-38.87
稅前淨利	47,906	62,085	(14,179)	-22.84
所得稅(費用)利益	963	1,453	(490)	-33.72
綜合損益總額	46,943	60,632	(13,689)	-22.58
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原因說明如下：				
1. 107 年因代建太陽能案之案場量較去(106)年同期少，故營業收入與營業成本同步減少。				
2. 107 年營業費用增加，主要係因太陽能事業單位費用增加及研發費用增加所致。				
3. 106 年營業收入及支出，因該年度處分之有價證券獲利較多，故較 107 年為優，亦為影響淨利之主要因素。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分析及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比率 (%)
現金流量比率	6.08	-88.08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1.68	-18.22	—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07 年營業活動之淨現金已呈正值流入，故比率均有改善。			

(二)未來一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1)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2)	預計全年 現金流入(出)量(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18,478	(250,000)	210,000	78,478	—	—
預定 108 年 7 月發行普通股之現金增資 30,000 千股，代建太陽能場應收帳款及自有太陽場售電收入等帳款收入，除可清償現有銀行借款外，現有營運資金可支應未來一年之資金需求，且銀行新額度尚可重新整合提出申請。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無。

(二)預期可能產生效益：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係以本業相關之產業及提昇營運綜效為考量，現有轉投資事業之損益金額不大，將調整其營運方向，以改善其績效。

六、風險事項及評估

(一) 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最近年度利息及兌換損益列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利息收(支)淨額	2,966	2,561
兌換(損)益淨額	0	0
營業收入	412,573	766,185
稅前損益	47,906	62,085
利息收支淨額佔營業收入比率(%)	0.72	0.33
利息收支淨額佔稅前損益比率(%)	6.19	4.12
兌換損益淨額佔營業收入比率(%)	0.00	0.00
兌換損益淨額佔稅前損益比率(%)	0.00	0.00

2. 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1) 向進口商採購議定價格時，改採多國貨幣計價原則，以控制成本、降低風險。

(2) 與各金融機構之外匯部門保持密切聯繫，隨時注意匯率波動，並即時採取適當之措施。

3. 通貨膨脹方面：隨著油價高漲及天然資源之價格居高不下，公司在製造上所需原物料進貨成本增加，將透過成本反映及另尋原料供應因應，盡可能降低對損益之衝擊。

(二) 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皆依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所訂定之政策辦理。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無。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

本公司產業特性與一般製造業不同，零件之進貨廠商的選擇是依據所承攬的工程而定，各工程所用的上游材料不盡相同，部分契約中有指定特殊零組件，其餘則由長期合作之供應商所提供，彼此合作愉快。

2. 銷貨

銷貨對象主要為中租迪和(股)公司及台電公司，本公司近兩年來與中租迪和公司合作，代該公司建置太陽能發電之系統工案。台電公司為配合國家長期經濟建設，均有擬訂長期之工程計畫，其採購係依既訂計畫實施，故本公司之營運狀況長期以來均維持穩定發展。

另本公司極積投入環保節能發電，配合產業趨勢及國家政策發展，提供清淨能源，拓展營收。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本公司與台電公司產生帳款爭議，本案目前已訴請法院審理中，其他案件請參閱財報之附註。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全球網路化，資安風險影響企業經營，本公司有訂定內控條文 CG9007 資通安全檢查作業以及 CG9008 公開資訊申報作業並遵循執行，經資安風險評估並無重大影響營運之風險。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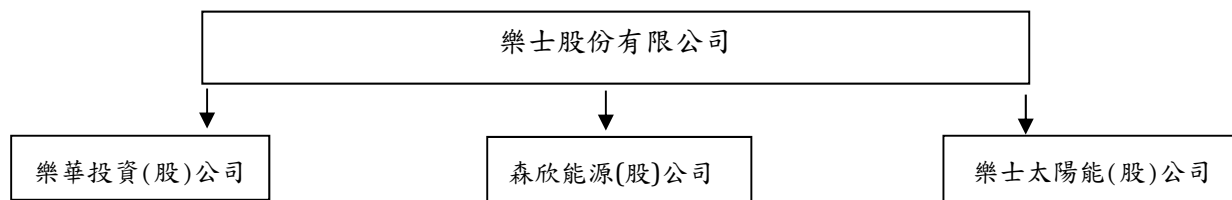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組織圖

108 年 03 月 31 日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轉投資			本公司被投資		
		股數	比率	金額	股數	比率	金額
樂華投資(股)公司	子公司	4,000,000	100%	40,000	—	—	—
樂士太陽能(股)公司	子公司	1,500,000	100%	15,000	—	—	—
森欣能源(股)公司	子公司	15,500,000	100%	155,000	—	—	—



(二)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樂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8.01.15	台南市北區成功路 114 號 12 樓之 3	40,000	一般投資業。
樂士太陽能(股)公司	104.07.21	同上	15,00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等
森欣能源(股)公司	105.07.25	同上	155,00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等

(三)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樂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榮傑	4,000,000	100%
	董事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英桐	4,000,000	100%
	董事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簡世昌	4,000,000	100%
	監察人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石結安	4,000,000	100%

樂士太陽能(股)公司	董事長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榮傑	1,500,000	100%
	董事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英桐	1,500,000	100%
	董事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龍發	1,500,000	100%
	監察人	陳介仁	0	0%
森欣能源(股)公司	董事長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龍發	15,500,000	100%
	董事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英桐	15,500,000	100%
	董事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榮傑	15,500,000	100%
	監察人	陳介仁	0	0%

(四)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元) (稅後)
樂華投資(股)公司	40,000	38,070	80	37,990	1,162	713	713	0.18
樂士太陽能(股)公司	15,000	14,402	299	14,103	0	2,787	2,588	1.73
森欣能源(股)公司	155,000	300,620	140,187	160,433	128,020	4,217	4,659	0.30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股東會及董事會重要決議內容：(摘要，詳請參見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資訊)

一、股東臨時會及常會：

107 年 6 月 4 日股東常會重要決議事項：

(1)通過辦理減資彌補累積虧損案。

107 年 12 月 4 日股東臨時會重要決議事項：

(1) 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部分條文案。

(2) 補正本公司 106 年度私募現金增資之資金用途案。

(3) 補選獨立董事案。

(4) 解除獨立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二、董事會：

107 年 2 月 27 日決議：

辦理減資彌補累積虧損案

107 年 8 月 10 日決議：

新任稽核主管任命案。

107 年 10 月 16 日決議：

(1)減資基準日及減資換股基準日及減資換發新股相關作業事宜。

(2)補正 106 年私募現金增資之資金用途。

(3)召開 107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及相關議案。

107 年 10 月 28 日決議：

補選獨立董事案。

107 年 11 月 8 日決議：

審查獨立董事提名案。

107 年 12 月 4 日決議：

(1)辦理現金增資 30,000 千股案。

(2)總經理人事異動案。

(三)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8 年 3 月 13 日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 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 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 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 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 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效性。
- 五、 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 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 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08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11 人(含 2 人委託出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龍發



總經理：劉信賢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龍發

